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声 明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5
一、交易标的概况.....	85
二、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85
三、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91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50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0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5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6
一、主要假设.....	156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56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分析.....	170
四、置出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74
五、置入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78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8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18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经营业绩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189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核查.....	193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193
十一、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195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19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1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201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202
三、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202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205
五、股利分配情况.....	206
六、置入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9
七、置入资产重大合同.....	209
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3
一、备查文件.....	223
二、备查地点.....	223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鞍重股份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九好集团	指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科桥嘉永	指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桥成长	指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睿海越	指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德银	指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永信	指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安益	指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发	指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思投资	指	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大丰匀耀	指	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	指	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
九贵投资	指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卓投资	指	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杉投资	指	深圳市乐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宝秋石	指	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柏轶投资	指	上海柏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为投资	指	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
银宏德颐	指	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悠源	指	上海新悠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	指	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等 9 名特定投资者
业绩承诺对象	指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九好电商	指	浙江九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九好	指	北京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九好	指	深圳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九好	指	湖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九好	指	江苏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九好	指	上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九好	指	宁波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九好	指	嘉兴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建德九好	指	建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九好	指	四川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九好	指	大连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九好	指	湖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九好	指	青岛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九好	指	天津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九好	指	重庆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九好	指	河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九好	指	西安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九好	指	福建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九好	指	河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九好商务	指	云南九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九融贸易	指	上海九融贸易有限公司
九好金融	指	浙江九好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九好保理	指	北京九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杭州九好投资	指	杭州九好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九好	指	河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合称
重大资产置换差额	指	拟置入资产作价与拟置出资产作价之间的差额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1）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所持九好集团 100%股权（“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九好集团除郭丛军外的其他股东将其享有的置出资产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各自享有

		的九好集团 100%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3）上市公司向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鞍重股份向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向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鞍重股份与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鞍重股份与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鞍重股份与郭丛军、杜晓芳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鞍重股份与郭丛军、杜晓芳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鞍重股份与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置入资产出具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发股份方式购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12 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出资产出具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 020 号）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	指	鞍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鞍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	指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元正评估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鞍重股份的委托，担任鞍重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鞍重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鞍重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鞍重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Shan Heavy Duty Mining Machinery Co., Ltd.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证券代码	00266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7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3,5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永柱
注册地址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
通讯地址	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董事会秘书	张宝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1190699375
联系电话	0412-5213058
传真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aszkjqc.com
经营范围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994 年 8 月 30 日，鞍重股份的前身鞍重机器厂经鞍山市立山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建鞍山市矿山机器厂的批示》（鞍立经改[1994]第 51 号）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集体）。2007 年 5 月 11 日，经鞍重机器厂股东会审议通过，鞍重机器厂变更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3日，经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6月30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净资产4,013.76万元为基准，折合股本4,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鞍重股份。2007年7月5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210300005004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3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万股，并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5月16日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15年5月11日，鞍重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鞍重股份总股本变更为13,596.00万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型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717,500	36.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242,500	63.43%
合 计	135,96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永柱和温萍夫妇。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最近三年财务简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85,117.13	88,395.14	88,615.47
总负债	9,027.10	12,517.25	16,896.90
净资产	76,090.03	75,877.90	71,71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011.10	75,864.09	71,718.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157.44	23,438.84	23,750.51
利润总额	562.15	5,479.62	6,872.05
净利润	603.99	4,682.37	5,86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8	4,682.56	5,861.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38	54.71	2,30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30	-1,468.66	-9,31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6	-537.93	-91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38	-1,955.84	-7,947.28

(六)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矿用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炭、钢铁、矿山、筑路等行业应用的大型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温热物料振动筛、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及其他选矿设备、拌合站、配件等。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近几年煤炭行业出现了全行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价格下跌、经济效益下降等问题。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纷纷减产保价，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降低对振动筛的采购需求。2015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6,157.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0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7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效单元振动筛	117.95	400.76	535.38
大型直线振动筛	6,209.79	11,037.57	9,846.45
温热物料振动筛	648.29	1,173.93	1,240.78
圆振动筛	2,627.42	3,626.91	5,265.35
其他产品	1,649.94	1,120.01	1,149.96
备件	3,340.15	4,007.88	4,350.54
合 计	14,593.54	21,367.06	22,388.47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杨永柱和温萍合计持有鞍重股份 38.69%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永柱和温萍是夫妻关系，主要信息如下：

姓名	杨永柱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210304195401*****
住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杨永柱先生近 5 年内一直在上市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鞍山华夏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鞍山百特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姓名	温萍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住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身份证号码	210304195603*****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温萍女士最近 5 年内一直在上市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的方式向郭丛军、杜晓芳、张勇、普思投资、江阴安益、金永信、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宁波科发以及大丰匀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向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等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郭丛军、杜晓芳、张勇、普思投资、江阴安益、金永信、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宁波科发、大丰匀耀、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上述交易对方中，郭丛军、杜晓芳为夫妻关系，九贵投资、九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郭丛军，科桥嘉永、科桥成长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华睿海越、华睿德银为一致行动关系。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九好集团的股东郭丛军、杜晓芳、张勇、普思投资、江阴安益、金永信、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宁波科发以及大丰匀耀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九好集团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九好集团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郭丛军	4250.42	53.51%
杜晓芳	200.00	2.52%
张勇	90.00	1.13%
普思投资	129.60	1.63%
江阴安益	538.79	6.78%
金永信	250.00	3.15%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华睿海越	374.83	4.7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宁波科发	161.29	2.03%
大丰匀耀	161.29	2.03%
合 计	7,943.89	100.00%

1、交易对方之一：郭丛军

（1）基本情况

姓 名	郭丛军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812197308*****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九好集团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董事长、总裁	是
	2015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郭丛军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郭丛军持有九好集团53.51%股权，与杜晓芳女士共同为九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除持有九好集团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2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4%	股权投资

2、交易对方之二：杜晓芳

（1）基本情况

姓 名	杜晓芳	曾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321197901*****		
住 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不适用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杜晓芳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杜晓芳持有九好集团 2.52%股权，与郭丛军先生共同为九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除持有九好集团股权外，杜晓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与他人一起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交易对方之三：张 勇

（1）基本情况

姓 名	张勇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322198202*****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九好集团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	副总裁	是
	2014 年 6 月至今	董事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张勇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张勇持有九好集团 1.13%股权，为九好集团的股东。除持有九好集团股权外，张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与他人一起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交易对方之四：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A座1605室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王思聪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7678742F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9年公司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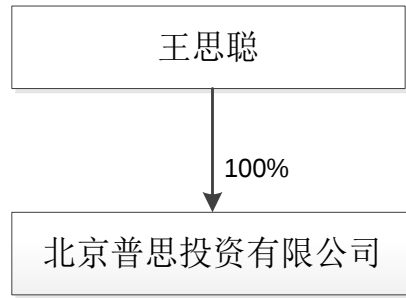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自然人王思聪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2,000.00万元。北京中天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泰验字[2009]第2-125号），对本次设立进行了审验。

普思投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王思聪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普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 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 名：王思聪

住 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身份证号：210203198801*****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普思投资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普思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6,782.06	26,649.52
负债总额	102,736.10	30,177.33
所有者权益	4,045.96	-3,527.82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487.27	-2,589.26
净利润	-4,539.20	-2,589.26

(7)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普思投资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普思投资除持有九好集团1.63%股权外，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

2	北京汇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
---	---------------	--------	-------------------------------------

5、交易对方之五：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140-1号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培风）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71418507M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1年企业设立

2011年3月，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叶卫春、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洪冬平、王秋芬、叶寿泉、刘帅、钱刚、周其昌、王敏嫔、朱卫、任雪松、夏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江阴安益，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27,46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82%
2	叶卫春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5.49%
3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6.39%
4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2,600.00	9.47%
5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900.00	6.92%
6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28%
7	刘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28%
8	钱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37%

9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4.73%
10	王敏嫻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37%
11	朱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4%
12	任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4%
13	夏芸	有限合伙人	1,260.00	4.59%
合计			27,460.00	100.00%

2) 2011年合伙人变更

2011年4月，江阴安益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陈志清、赵军、耿志兴、胡祖芬、周德洪、张利华、江阴华兰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江阴安益，同意刘帅、王敏嫻增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江阴安益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18%
2	叶卫春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6.51%
3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0.61%
4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2,600.00	6.13%
5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900.00	4.48%
6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72%
7	刘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08%
8	钱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83%
9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07%
10	王敏嫻	有限合伙人	1,485.00	3.50%
11	朱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6%
12	任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6%
13	夏芸	有限合伙人	1,260.00	2.97%
14	陈志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6%
15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6%
16	耿志兴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71%
17	胡祖芬	有限合伙人	3,500.00	8.26%
18	周德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72%
19	张利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6%

20	江阴华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6%
21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08%
合计			42,395.00	100.00%

3) 2012年合伙人变更

2012年6月，江阴安益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刘芳招、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江阴安益，同意胡祖芬增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江阴安益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2%
2	叶卫春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27%
3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1.21%
4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2,600.00	5.30%
5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98%
6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7	刘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12%
8	钱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45%
9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65%
10	王敏娴	有限合伙人	1,485.00	3.03%
11	朱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2	任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3	夏芸	有限合伙人	1,260.00	2.57%
14	陈志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5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6	耿志兴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34%
17	胡祖芬	有限合伙人	6,100.00	12.44%
18	周德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19	张利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20	江阴华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21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12%
22	刘芳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23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合计	49,045.00	100.00%
----	-----------	---------

4) 2014年合伙人变更

2014年10月, 江阴安益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 同意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孟春丽、包汉德、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江阴安益, 同意叶卫春、胡祖芬、刘帅、陈志清、赵军转让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此次变更完成后, 江阴安益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2%
2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1.21%
3	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00.00	26.71%
4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2,600.00	5.30%
5	孟春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12%
6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7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98%
8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65%
9	夏芸	有限合伙人	1,260.00	2.57%
10	钱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45%
11	王敏嫻	有限合伙人	1,485.00	3.03%
12	朱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3	任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4	包汉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5	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6	耿志兴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34%
17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8	周德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19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12%
20	张利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21	刘芳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22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合计			49,045.00	100.00%

5) 2015年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6月，江阴安益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包汉德持有的1,000.00万元财产份额中的7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国枢，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将刘芳招持有的1,000.00万元财产份额全额转让给余增全，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49,045.00万元减少为36,00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原出资500.00万元，现减至367.009892万元；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出资5,500.00元，现减至4037.108778万元；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原出资13,100.00万元，现减至9,615.659088万元；洪冬平原出资2,600万元，现减至1,908.451422万元；孟春丽原出资3,000.00万元，现减至2,202.059333万元；叶寿泉原出资2,000.00万元，现减至1,468.039556万元；王秋芬原出资1,950.00万元；现减至1,431.338567万元；周其昌原出资1,300.00万元，现减至954.225711万元；夏芸原出资1260万元，现减至924.86492万元；钱刚原出资1200万元，现减至880.823734万元；王敏娴原出资1,485.00万元，现减至1,090.01937万元；朱卫原出资1,000.00万元，现减至734.019777万元；任雪松原出资1,000.00万元，现减至734.019777万元；包汉德原出资300.00万元，现减至220.205933万元；陈国枢原出资700.00万元，现减至513.813844万元；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原出资1,000.00万元，现减至734.019777万元；耿志兴原出资1,150.00万元，现减至844.122745万元；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出资1,000.00万元，现减至734.019777万元；周德洪原出资2,000.00万元，现减至1,468.039556万元；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原出资3,000.00万元，现减至2,202.059333万元；张利华原出资1,000.00万元，现减至734.019777万元；余增全原出资1,000.00万元，现减至734.019777万元；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出资2,000.00万元，现减至1,469.039556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江阴安益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7.01	1.02%
2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37.11	11.21%
3	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15.66	26.71%
4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1,908.45	5.30%

5	孟春丽	有限合伙人	2,202.06	6.12%
6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1,468.04	4.08%
7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431.34	3.98%
8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954.23	2.65%
9	夏芸	有限合伙人	924.86	2.57%
10	钱刚	有限合伙人	880.82	2.45%
11	王敏娴	有限合伙人	1,090.02	3.03%
12	朱卫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3	任雪松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4	陈国枢	有限合伙人	513.81	1.43%
15	包汉德	有限合伙人	220.21	0.61%
16	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7	耿志兴	有限合伙人	844.12	2.34%
18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9	周德洪	有限合伙人	1,468.04	4.08%
20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2.06	6.12%
21	张利华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22	余增全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23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8.04	4.08%
合计			36,000.00	100.00%

6) 2015年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江阴安益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朱卫持有的7,340,197.77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徐建雄；将任雪松持有的7,340,197.77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江阴市南博纺织有限公司；将陈国枢持有的5,138,138.44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前海厚山（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包汉德持有的2,202,059.33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南通超前贸易有限公司；将余增全持有的7,340,197.77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江苏蓝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变更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此次变更完成后，江阴安益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	-------	-------	----	----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7.01	1.02%
2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37.11	11.21%
3	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15.66	26.71%
4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1,908.45	5.30%
5	孟春丽	有限合伙人	2,202.06	6.12%
6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1,468.04	4.08%
7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431.34	3.98%
8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954.23	2.65%
9	夏芸	有限合伙人	924.86	2.57%
10	钱刚	有限合伙人	880.82	2.45%
11	王敏嫻	有限合伙人	1,090.02	3.03%
12	徐建雄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3	江阴市南博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4	前海厚山（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3.81	1.43%
15	南通超前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21	0.61%
16	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7	耿志兴	有限合伙人	844.12	2.34%
18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9	周德洪	有限合伙人	1,468.04	4.08%
20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2.06	6.12%
21	张利华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22	江苏蓝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23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8.04	4.08%
合计			36,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江阴安益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兼并。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阴安益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江阴安益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9,780.01	35,972.80
负债总额	2,078.20	620.24
所有者权益	27,701.81	35,352.56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0.03	-647.44
净利润	-50.75	-647.44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江阴安益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江阴安益除持有九好集团6.78%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6、交易对方之六：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104号1幢225室

成立日期：2010年5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竺益明）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5515023XW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1) 2010年企业设立

2010年4月，杨增荣、潘煜萍、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德军、杨义前、高贤庆、茹月强、潘凤珍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金永信，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杨增荣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0%
2	潘煜萍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0%
3	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4	吴德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5	杨义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6	高贤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7	茹月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8	潘凤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1年合伙人增资

2011年11月，金永信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杨增荣、潘煜萍、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德军、杨义前、高贤庆、茹月强、潘凤珍以现金方式增资，并改选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永信的普通合伙人。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永信投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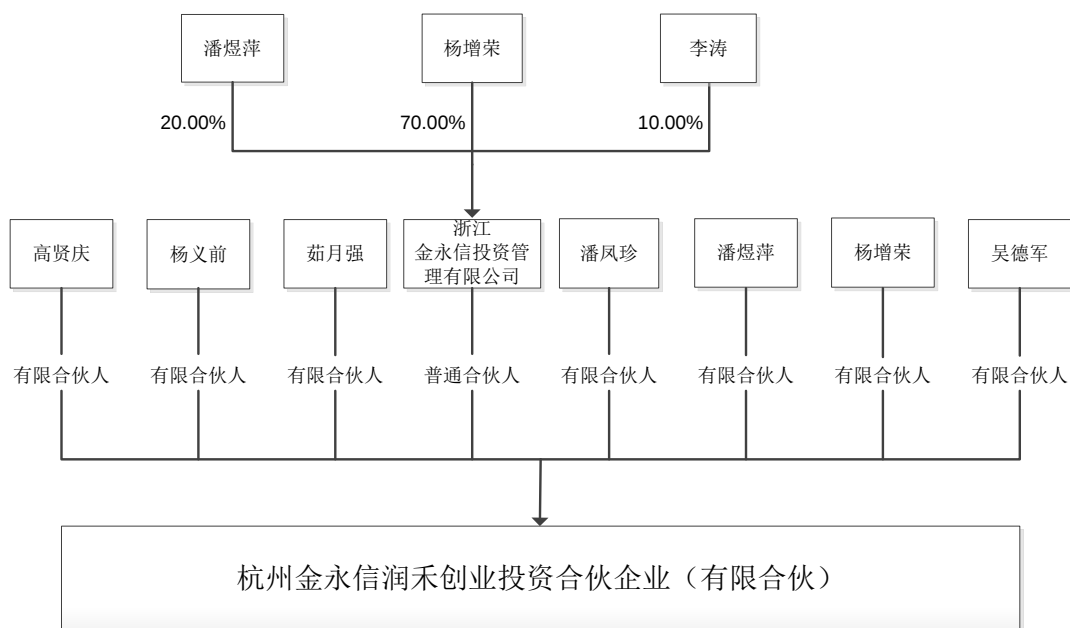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杨增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3	潘煜萍	有限合伙人	2,800.00	28.00%
4	吴德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5	杨义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高贤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茹月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8	潘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金永信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 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16I室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增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永信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永信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171.78	4,300.98
负债总额	237.02	450.27
所有者权益	3,934.76	3,850.71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0	-946.10
净利润	84.05	-946.10

(7)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金永信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金永信除持有九好集团3.15%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7、交易对方之七：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D-12C-6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85396478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3年企业设立

2013年9月，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科桥嘉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1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
合计			10,100.00	100.00%

2) 2013年合伙人增资

2013年10月，科桥嘉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陈志军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科桥嘉永。

此次变更完成后，科桥嘉永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5%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52%
3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480.00	4.54%
合计			10,580.00	100.00%

3) 2014年合伙人增资

2014年7月，科桥嘉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刘宇光、沈秀花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科桥嘉永。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陈志军增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科桥嘉永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1%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75%
3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2.50%
4	刘宇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3%

5	沈秀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
合计			32,000.00	100.00%

4) 2015年合伙人增资

2015年1月，科桥嘉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科桥嘉永。

此次变更完成后，科桥嘉永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2%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7.31%
3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1.80%
4	刘宇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4%
5	沈秀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2%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67.10	28.20%
合计			44,567.10	100.00%

5) 2015年合伙人增资

2015年5月，科桥嘉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科桥嘉永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54%
3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0.79%
4	刘宇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8%
5	沈秀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567.10	68.49%
合计			101,567.10	100.00%

6) 2015年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科桥嘉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9,567.10元份额财产转让给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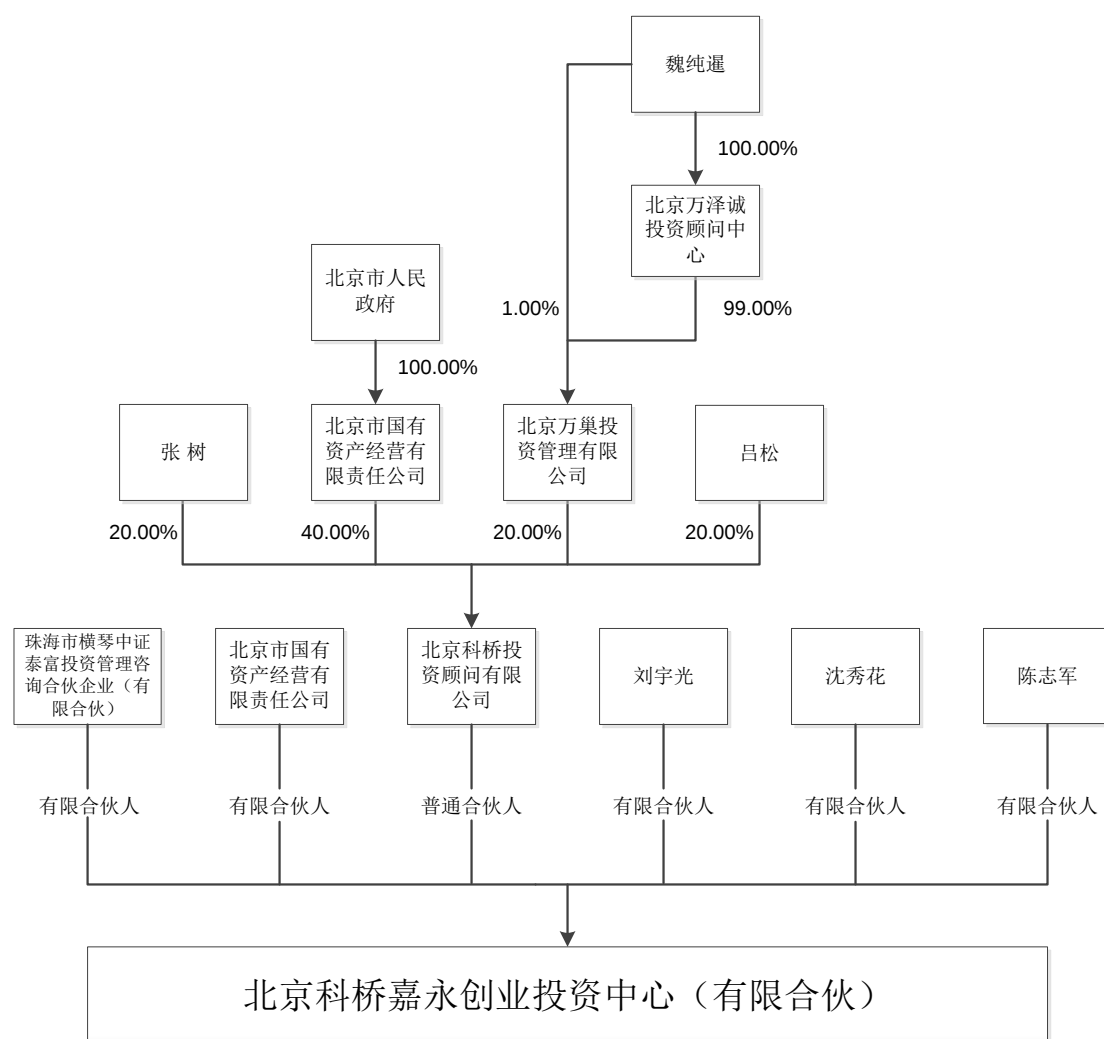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完成后，科桥嘉永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54%
3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0.79%
4	刘宇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8%
5	沈秀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
6	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567.10	68.49%
合计			101,567.1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科桥嘉永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5层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徐哲

注册资本：4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科桥嘉永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科桥嘉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9,616.09	43,814.60
负债总额	-	15.00
所有者权益	99,616.09	43,799.60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83.51	-734.15
净利润	-1,183.51	-734.15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科桥嘉永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科桥嘉永除持有九好集团10.54%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8、交易对方之八：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5层502室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松）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92797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年企业设立

2010年12月，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30,3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99%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01%
合计			30,300.00	100.00%

2）2011年合伙人增资

2011年5月，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蔡光灿、陈明车、陈忠、刘继民、宫庆、刘环忠、曾宪端、刘云昌、潘琳、彭益、舒胜利、应润莉、王东榕、寿荷芬、杨萍、杨晓华、游昭华、袁卫生、张玮、郑炳荣、周爱洁、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祥祥和投资有限公司、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同意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5.00	0.99%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10%
3	蔡光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4	陈明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5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6	刘继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5%
7	宫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8	刘环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7%
9	曾宪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0	刘云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1	潘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7%
12	彭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3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4	应润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5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6	寿荷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7	杨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1%
18	杨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9	游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20	袁卫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1%
21	张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22	郑炳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23	周爱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24	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25	北京嘉祥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26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合计			61,105.00	100.00%

3) 2011年合伙人增资

2011年9月，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王昌香、李传福、姚刚、刘硕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同意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资。同意北京嘉祥祥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转让给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	-------	-------	----	----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5.00	0.99%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4.67%
3	蔡光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4	陈明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5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6	刘继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3%
7	宫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8	刘环忠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96%
9	曾宪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0	刘云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1	潘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2	彭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3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4	应润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5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6	寿荷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7	杨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
18	杨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9	游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0	袁卫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
21	张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2	郑炳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3	周爱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4	王昌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5	李传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6	姚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7	刘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8	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9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合计			67,165.00	100.00%

4) 2013年合伙人增资

2013年5月，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麻立勇、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同意刘环忠、杨萍变更实缴出资额。

此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5.00	0.99%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4.67%
3	蔡光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4	陈明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5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6	刘继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3%
7	宫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8	刘环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
9	曾宪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0	刘云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1	潘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2	彭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3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4	应润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5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6	寿荷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7	杨萍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68%
18	杨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9	游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0	袁卫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
21	张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2	郑炳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3	周爱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4	王昌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5	李传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6	姚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7	刘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8	麻立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9%
29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30	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31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合计			67,165.00	100.00%

5) 2015年合伙人变更

2015年5月，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宫寒笑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同意宫庆转让其所持份额。

此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投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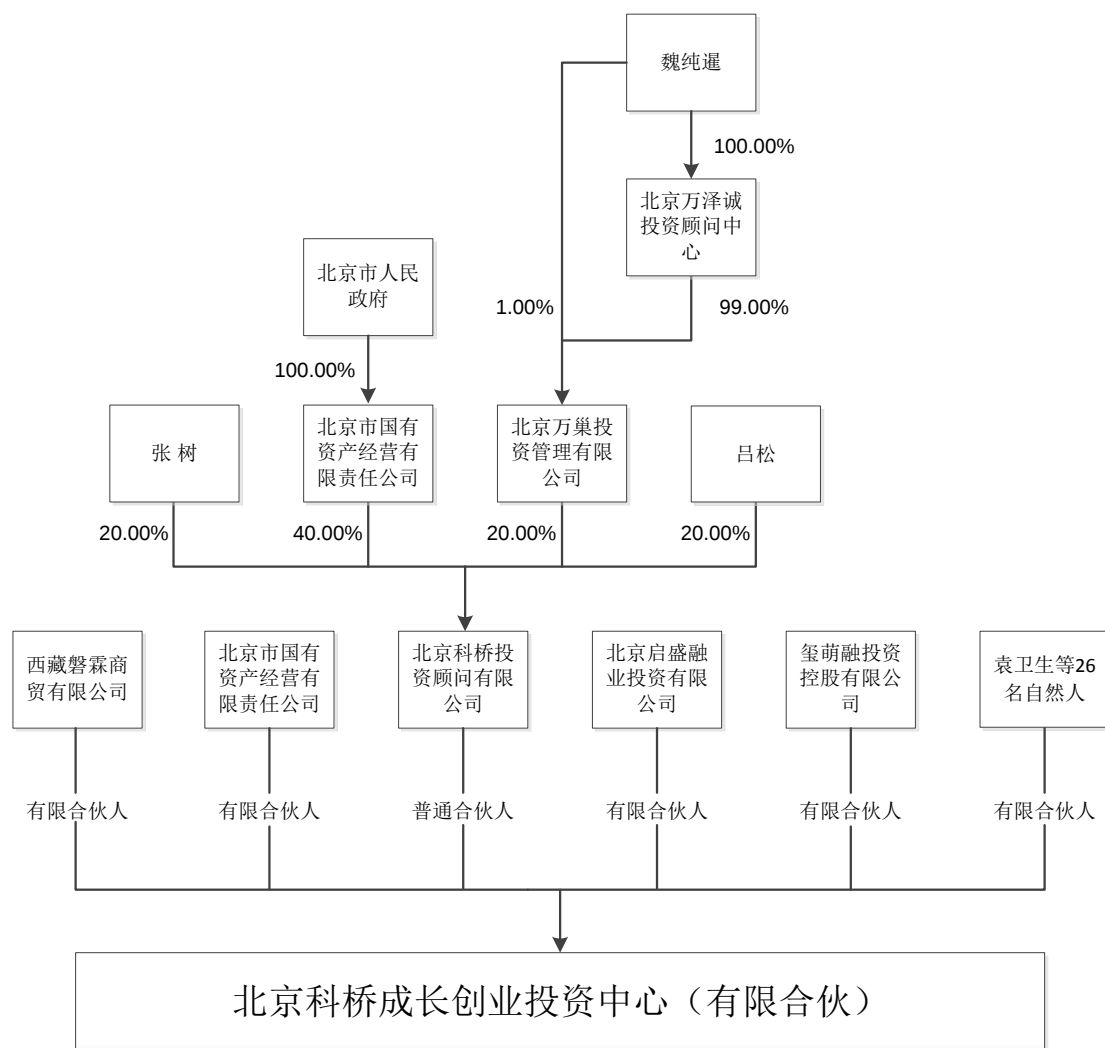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5.00	0.99%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4.67%
3	蔡光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4	陈明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5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6	刘继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3%
7	宫寒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8	刘环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
9	曾宪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0	刘云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1	潘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2	彭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3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4	应润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5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6	寿荷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7	杨萍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68%
18	杨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9	游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0	袁卫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

21	张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2	郑炳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3	周爱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4	王昌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5	李传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6	姚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7	刘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8	麻立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9%
29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30	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31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合计			67,165.00	100.00%

(3)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科桥成长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有关信息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节之“7、交易对方之七：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四）普通合伙人介绍”。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科桥成长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科桥成长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5,350.00	61,066.40
负债总额	853.15	199.33

所有者权益	54,496.85	60,867.07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17.93	23,144.44
净利润	1,017.93	23,144.44

(7)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科桥成长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科桥成长除持有九好集团9.60%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9、交易对方之九：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59号13楼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吕小奎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50521900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2) 历史沿革

1) 2010年公司设立

2010年1月，以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雄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4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7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8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9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2月,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海越500万元实收资本以1:1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将全部承诺出资权1,500万元无偿转让给浙江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海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4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浙江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7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8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9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海越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海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4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浙江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7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8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1,000.00	5.00%
9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 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浙江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海越6.4%股权转让给王军祥，将其持有的华睿海越3.6%股权转让给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海越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	23.60%
2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4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王军祥	1,280.00	6.40%
7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8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1,000.00	5.00%
9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 2013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华睿海越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减少至17,000.00万元，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3,000.00万元减少为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海越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	27.76%
2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65%
3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76%
4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76%
5	王军祥	1,280.00	7.53%
6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76%
7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1,000.00	5.88%
8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88%
合计		17,000.00	100.00%

6) 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9月，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海越2.94%股权转让给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海越2.94%股权转让给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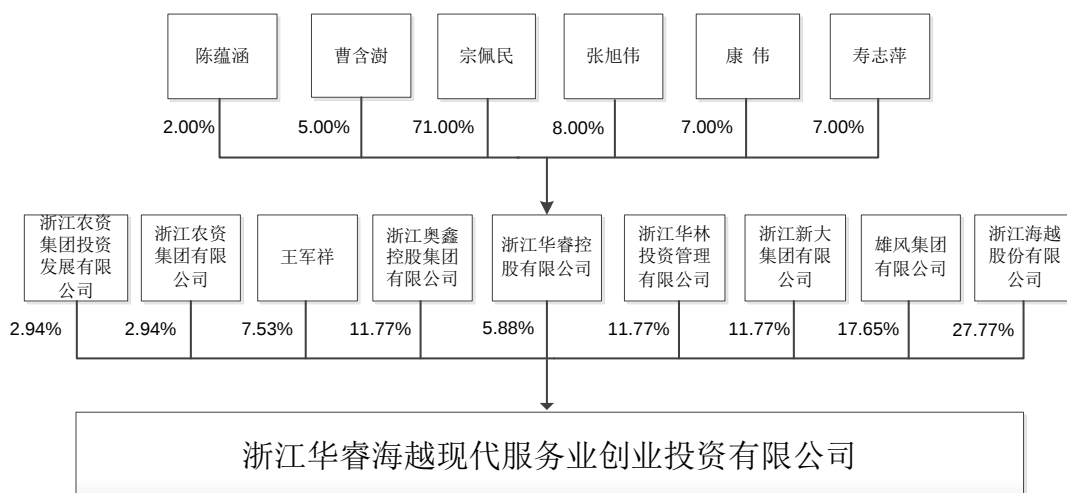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海越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	27.76%
2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65%
3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76%
4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76%
5	王军祥	1,280.00	7.53%
6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76%
7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88%
8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94%
9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94%

合计	17,000.00	100.00%
----	-----------	---------

(3) 股权结构图



注：2016年3月2日，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4) 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王军祥

姓 名：王军祥

住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身份证号：330121197302*****

2)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24楼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银娟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3)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1602室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4)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西湖区文欣大厦212-A室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刘明星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中介），企业管理咨询。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江晖路1888号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姜益民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针棉织品、土畜产品（不含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鞋、化肥、地毯、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6)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99号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金迪

注册资本：8,87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货运：普通货物运输（以上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下限于分支机构经营：零售：书刊、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一般经营项目：嘉永电器、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鞋帽、电脑及配件、建材（除木材）、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日用杂品、工艺品（除金银）、服装、办公用品、家私、照相器材、化妆品、摩托车及配件、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玩具、纸张、珠宝首饰；销售：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眼睛、非医疗性验光配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以上范围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产权租赁；科技研究开发；市场经营管理；加工销售：服装、袜、纺织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吕小奎

注册资本：38,61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经营许可证》）、仓储。一般经营项目：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燃料油的批发。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睿海越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睿海越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932.30	8,819.46
负债总额	102.20	99.04
所有者权益	8,830.10	8,720.42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1.84	-387.81
净利润	91.84	-381.87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华睿海越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睿海越除持有九好集团4.72%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10、交易对方之十：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206室

成立日期：2010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54768214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 2010年公司设立

2010年5月，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盈润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3,00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5.38%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5.39%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11.54%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69%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69%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69%
8	嘉兴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7.69%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0	杭州盈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85%
合计		13,000.00	100.00%

2)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8月，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德银4.18%的股权转给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德银2.31%的股权转给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德银2.31%的股权转给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德银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7.00	6.59%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5.39%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3.00	15.72%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69%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69%
8	嘉兴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7.69%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0	杭州盈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85%
合计		13,000.00	100.00%

3)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嘉兴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德银7.69%的股权转给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德银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7.00	6.59%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5.39%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3.00	15.72%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69%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69%
8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0	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85%
合计		13,000.00	100.00%

注：杭州盈润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4) 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1月，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德银4.1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德银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00	6.59%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5.39%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3.00	15.72%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69%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69%
8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0	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85%
合计		13,000.00	100.00%

5) 2013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华睿德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3,000.00万元减少至11,000.0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德银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20	6.59%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692.20	15.39%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8.60	15.72%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46.20	7.69%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0.00%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0.00%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46.20	7.69%
8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846.20	7.69%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46.20	7.69%
10	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846.20	7.6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00	3.85%
合计		11,000.00	100.00%

6) 2015年减少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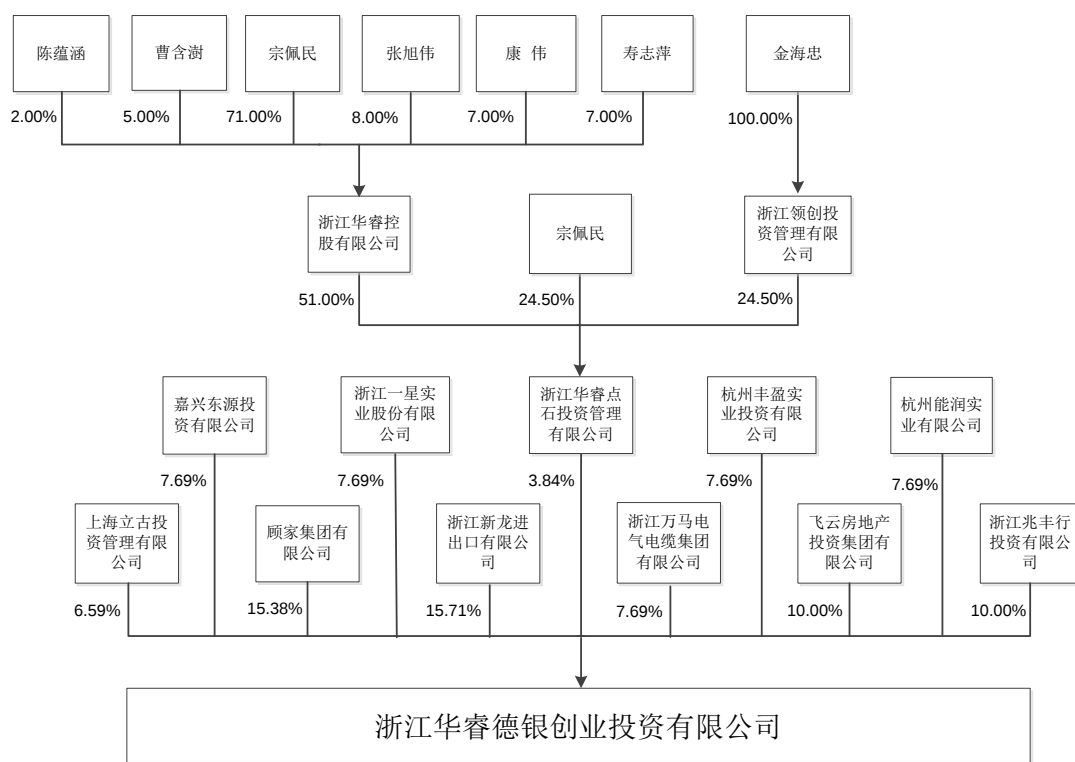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华睿德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减少至7,000.0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德银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60	6.59%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076.60	15.38%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9.80	15.71%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38.60	7.69%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0%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0.00%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60	7.69%
8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538.60	7.69%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38.60	7.69%
10	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538.60	7.6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00	3.84%
合计		7,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图



(4) 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3室

成立日期：2011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周清

注册资本：1,0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注册资本：9,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黄金首饰、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电梯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小区138弄附18号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徐秀龙

注册资本：2,51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纺织品、服装、化纤纺织原料、办公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鞋帽及饰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纸张、包装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具、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南环路63号8幢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注册资本：9,12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其原料、五金、贵金属；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缙云县五云镇黄龙香格里拉5幢316室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曹云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对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大的项目及产品进行风险投资和经营。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2幢D711室

成立日期：2007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蒋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麻泾里88号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朱胜良

注册资本：9,8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服装制造、加工；粮食收购；饲料原料、农副产品批发、代购代销；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8)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嘉兴市梅湾街64号

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沈晓东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18号1710室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郑积总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 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达路101号北109室

成立日期：2010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岑城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睿德银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睿德银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738.19	18,772.63
负债总额	1,112.42	68,45.83
所有者权益	7,625.77	11,926.80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2,212.60
营业利润	3,689.22	2,610.34
净利润	3,048.97	2,065.51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华睿德银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睿德银除持有九好集团2.36%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11、交易对方之十一：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628室

成立日期：2012年3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晓锋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91551364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 2012年公司设立

2012年3月，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银海、杨天瑶、徐美红、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初、罗承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1,25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1.03%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49%
3	孙银海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0%
4	杨天瑶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0%
5	徐美红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3.20%
6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49%
7	罗承	有限合伙人	4,800.00	39.59%
合计			12,125.00	100.00%

2) 2012年11月投资人变更

2012年11月，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将投资人变更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银海、杨天瑶、陈炳贤、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初、罗承，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1.03%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49%
3	孙银海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0%
4	杨天瑶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0%
5	陈炳贤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3.20%
6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49%
7	罗承	有限合伙人	4,800.00	39.59%
合计			12,125.00	100.00%

3) 2014年5月投资人变更

2012年11月，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对投资人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1.03%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49%
3	孙银海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0%
4	杨天瑶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0%
5	陈炳贤	有限合伙人	3,040.00	25.07%
6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49%
7	罗承	有限合伙人	3,360.00	27.71%
合计			12,125.00	100.00%

4) 2015年5月注册资本变更和投资人变更

2015年5月，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将投资人变更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天瑶、陈炳贤、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初，注册资本由原先的12,125.00万元变更为7,965.00万元，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1.569%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11%

4	杨天瑶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044%
5	陈炳贤	有限合伙人	3,040.00	38.167%
6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11%
合计			7,965.00	100.00%

5) 2015年5月注册资本和投资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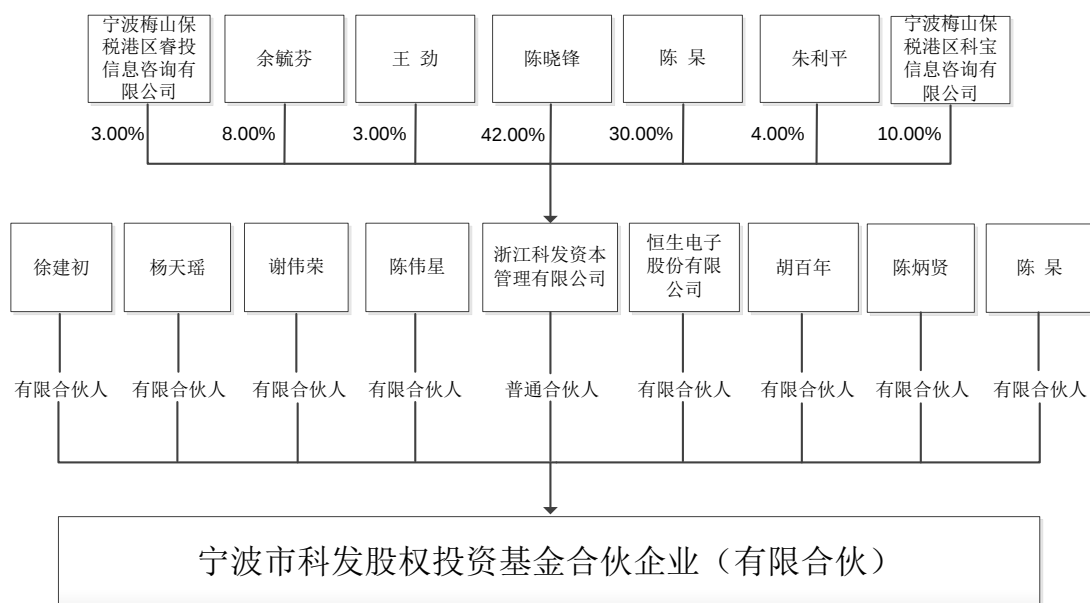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将注册资本由7,965.00万元变更为12,125.00万元，同时投资人变更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伟荣、陈伟星、胡百年、杨天瑶、陈炳贤、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初，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1.03%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5%
3	谢伟荣	有限合伙人	360.00	2.97%
4	杨天瑶	有限合伙人	800.00	6.59%
5	陈炳贤	有限合伙人	3,040.00	25.08%
6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5%
7	陈伟星	有限合伙人	400.00	3.295%
8	胡百年	有限合伙人	400.00	3.295%
9	陈杲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74%
合计			12,125.00	100.00%

(3)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科发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2016年2月2日，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上城区白马庙巷17号170室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陈晓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科发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科发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953.68	11,207.89
负债总额	4.89	4.89
所有者权益	10,948.79	11,203.00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54.22	-234.53
净利润	-254.22	-234.89

(7)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宁波科发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科发除持有九好集团2.03%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12、 交易对方之十二：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大丰市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六楼E-04室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云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000069673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320982302206581

经营范围：从事现代服务产业的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4年企业设立

2014年6月，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云龙、孙继刚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1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
2	郭云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0%
3	孙继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0%
合计			1,010.00	100.00%

2) 2014年合伙人增资

2014年8月，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江苏大丰匀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斌宏、邓宏娣、张建成、黄克忠、陈威、蔡振山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合伙人郭云龙、孙继刚变更认缴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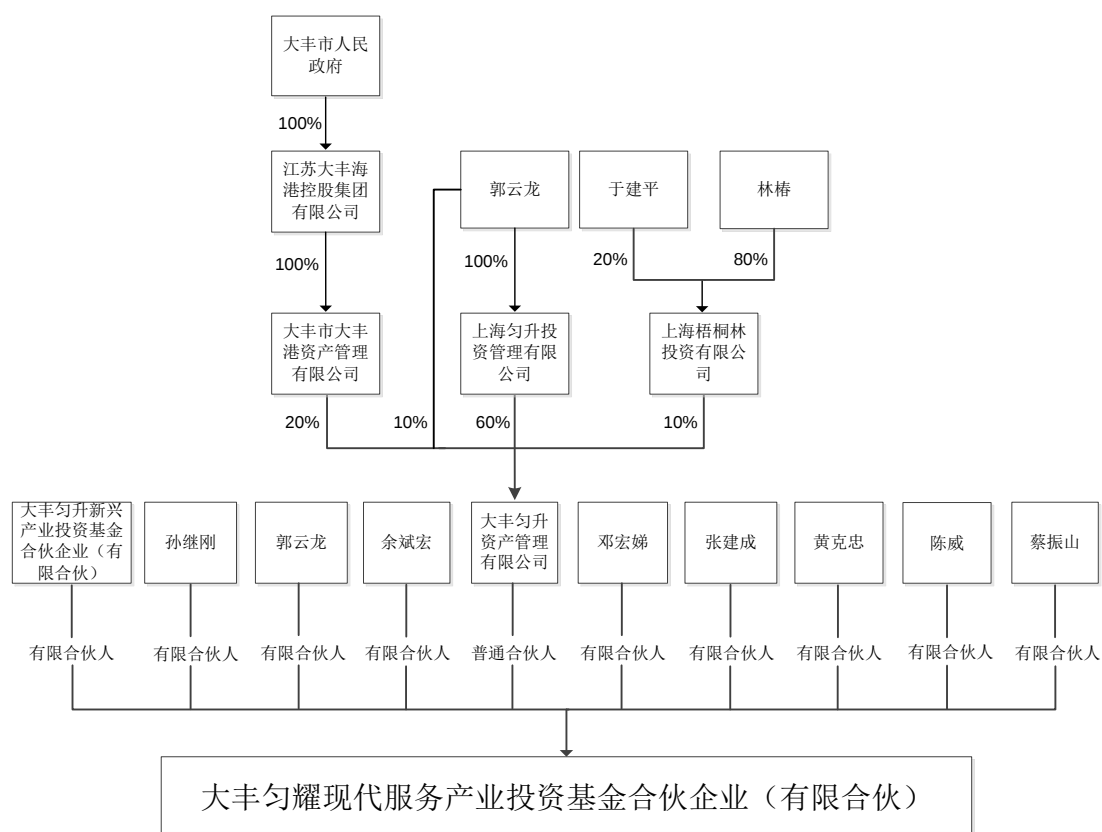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完成后，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65%
2	郭云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3.31%
3	孙继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99%
4	大丰匀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1%
5	余斌宏	有限合伙人	220.00	14.57%
6	邓宏娣	有限合伙人	170.00	11.27%
7	张建成	有限合伙人	170.00	11.27%
8	黄克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2%
9	陈威	有限合伙人	110.00	7.28%
10	蔡振山	有限合伙人	150.00	9.93%
合计			1,510.00	100.00%

(3)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大丰匀耀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大丰市大丰港海晶创投中心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郭云龙

注册资本：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丰匀耀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大丰匀耀成立至今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10.00	1,510.0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510.00	1510.00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7)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大丰匀耀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大丰匀耀除持有九好集团2.03%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之一：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2室-139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丛军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OKROW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2) 历史沿革

1) 2015年企业设立

2015年10月，郭丛军、王允文、宋荣生、吴洲、彭一兵、蔡春景、徐文峰、过伟、田书军、唐质蓉设立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4,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比例
1	郭丛军	普通合伙人	2,704.00	67.60%
2	王允文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3	宋荣生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4	吴洲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5	彭一兵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6	蔡春景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7	徐文峰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8	过伟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9	田书军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10	唐质蓉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合计			4,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均为九好集团高管或骨干员工。

2) 2015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李涛等23名自然人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4,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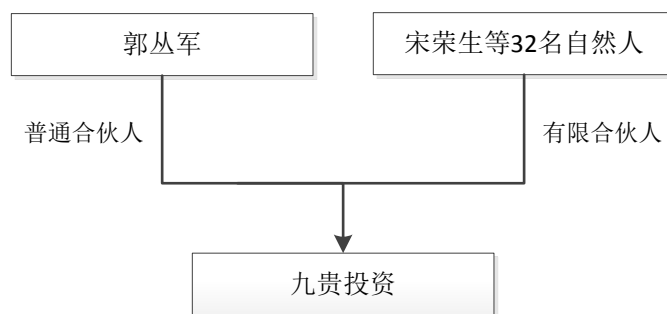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比例
1	郭丛军	普通合伙人	37,882.32	63.14%
2	宋荣生	有限合伙人	2,168.40	3.61%
3	徐文峰	有限合伙人	2,168.40	3.61%
4	王允文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5	吴洲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6	彭一兵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7	蔡春景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8	过伟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9	唐质蓉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10	田书军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11	李涛	有限合伙人	867.36	1.45%
12	徐颖	有限合伙人	867.36	1.45%
13	斯琴	有限合伙人	607.15	1.01%
14	刘树龙	有限合伙人	520.42	0.87%
15	陈方升	有限合伙人	520.42	0.87%
16	马斌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17	夏桂友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18	王鹏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19	臧均南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20	张庆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21	姜金玲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22	裴敏珍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23	张宗坤	有限合伙人	281.89	0.47%
24	沈陆东	有限合伙人	281.89	0.47%
25	苏睿	有限合伙人	281.89	0.47%
26	孙钰斐	有限合伙人	216.84	0.36%
27	郑宗楨	有限合伙人	216.84	0.36%
28	沈程	有限合伙人	216.84	0.36%
29	刘华姿	有限合伙人	216.84	0.36%
30	高绪明	有限合伙人	216.84	0.36%
31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08.42	0.18%
32	何晓娟	有限合伙人	108.42	0.18%
33	章程程	有限合伙人	108.42	0.18%
合计			6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均为九好集团高管或骨干员工。

(3)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贵投资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 普通合伙人介绍

有关信息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1、交易对方之一：郭丛军”。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九贵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九贵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7)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九贵投资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贵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交易对方之二：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创联大厦2号楼5层562室-140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0LL8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1) 2015年公司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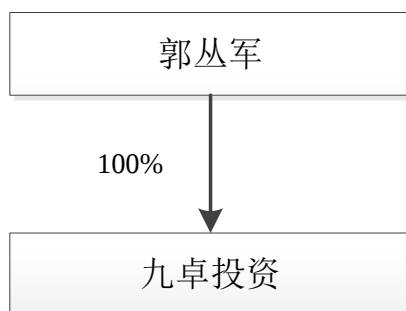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自然人郭丛军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0万元。

九卓投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郭丛军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有关信息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1、交易对方之一：郭丛军”。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九卓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九卓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九卓投资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卓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交易对方之三：深圳市乐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乐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夕尹（委派代表）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6220XR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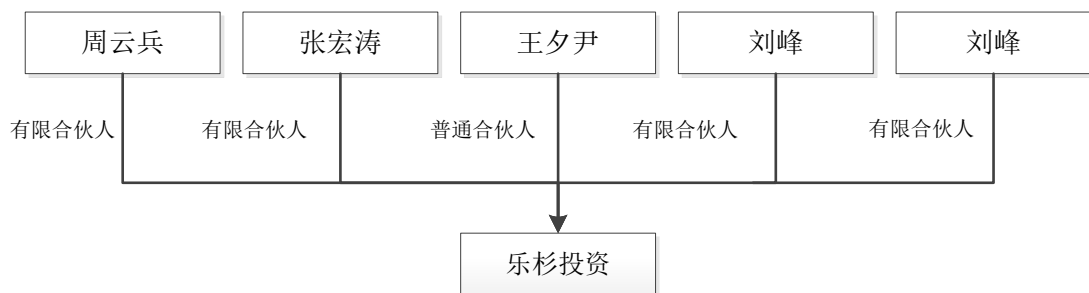
1) 2015年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9日，自然人周云兵出资500万元，王夕尹出资200万元，张宏涛、刘峰、李鹭分别出资100万元，共同设立深圳市乐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王夕尹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
2	周云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3	张宏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刘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李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图



(4) 普通合伙人介绍

姓 名：王夕尹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身份证号：513822198708*****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乐杉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等。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乐杉投资成立至今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99.98	-
负债总额	0.02	-
所有者权益	999.96	-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4	-
净利润	-0.04	-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乐杉投资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乐杉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交易对方之四：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440300602415695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311951452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验；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 2014年公司设立

2014年9月1日，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合伙人有两个，分别是普通合伙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金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

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深圳市前海金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2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6年合伙人变更

2016年2月2日，深圳市前海金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向深圳市前海秋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90%出资额（对应出资450万元）。

2016年3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予以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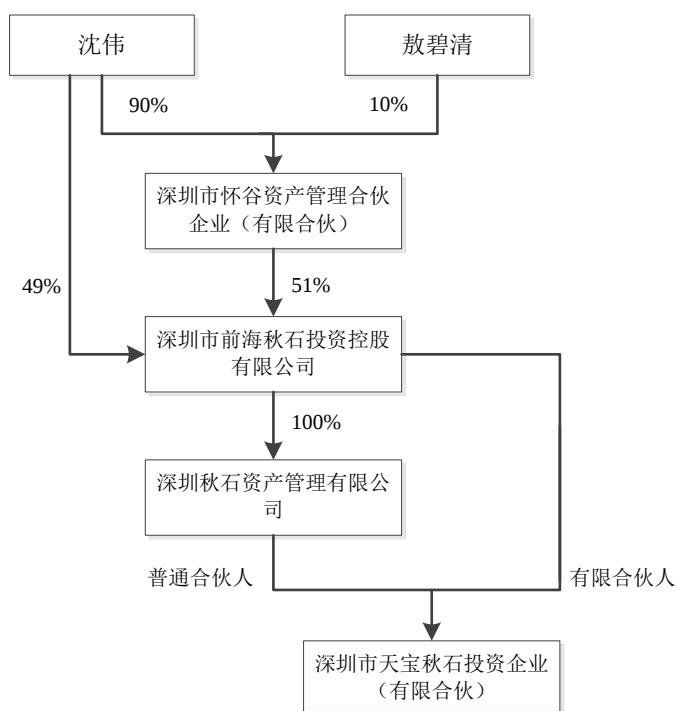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深圳市前海秋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0%
2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股权结构图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沈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11035186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等。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天宝秋石成立至今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0.06	-
所有者权益	-0.06	-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6	-

净利润	-0.06	-
-----	-------	---

(7)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5、交易对方之五：上海柏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柏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2993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新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号：310230000757004

税务登记证号码：沪税证字3102303244653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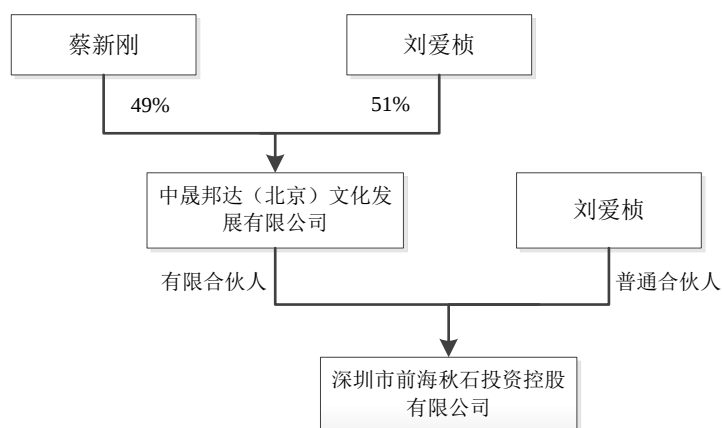
1) 2015年公司设立

2015年1月，自然人蔡新刚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0%，中晟邦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0%。

上海柏轶投资中心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蔡新刚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0%
2	中晟邦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3) 股权结构图



(4) 普通合伙人介绍

姓 名：蔡新刚

住 址：山东省文登市文山路****

身份证号：370632197411*****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柏轶投资中心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柏轶投资成立至今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09.99	-
负债总额	0.15	-
所有者权益	209.84	-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6	-
净利润	-0.16	-

(7)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海柏轶投资中心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柏轶投资中心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6、交易对方之六：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98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晓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330402000173858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40133694734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1) 2015年公司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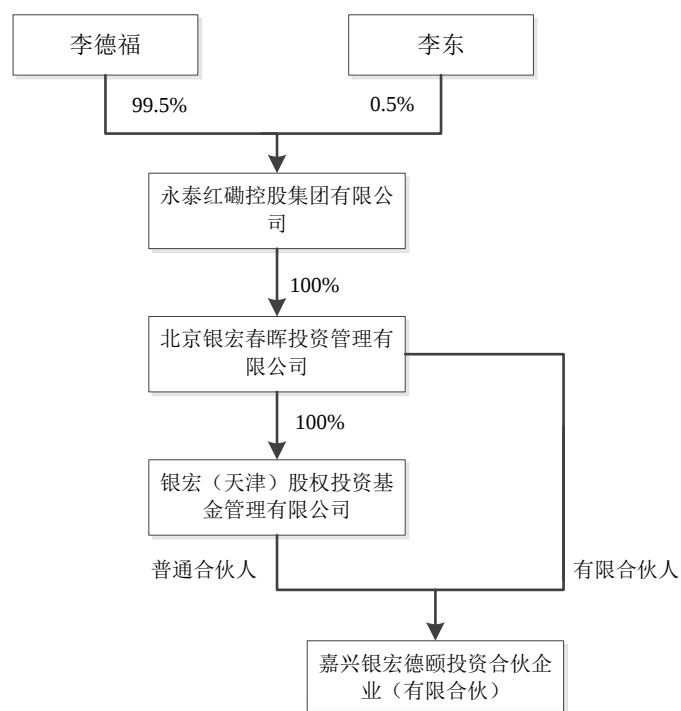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16日，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9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占出资额的99%；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占出资额的1%。

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津南区双港镇微山南路西侧尚景园16号楼208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德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50352369M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7)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7、交易对方之七：崔彧

(1) 基本情况

姓 名	崔彧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7702*****		
住 所	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		
通讯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东芝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995年10月 1日至今	会计师	无

(2)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崔彧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崔彧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与他人一起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8、交易对方之八：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6楼

成立日期：2015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黄俊华

注册资本：1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321346838J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贷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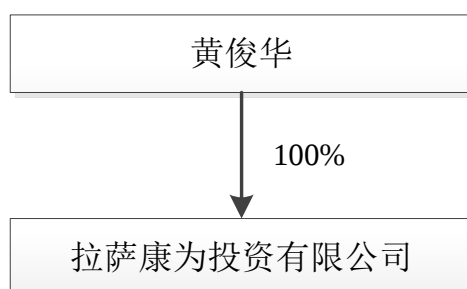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自然人黄俊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黄俊华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姓 名：黄俊华

住 址：江苏省金坛市直溪镇*****

身份证号：320422197410*****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贷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康为投资成立至今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23	-
负债总额	6.33	-
所有者权益	1.90	-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10	-
净利润	-8.10	-

(7)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9、交易对方之九：上海新悠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悠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374室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周晔刚

注册资本：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QQ1H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用品、化妆品、陶瓷制品、电子产品、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卫生洁具、玩具、家具、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梯、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阀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计算机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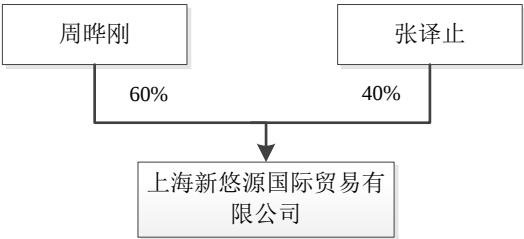
(2) 历史沿革

2015年10月，自然人周晔刚、张译止出资设立新悠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新悠源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周晔刚	30.00	60.00%
2	张译止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3) 股权结构图



(4) 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 名：周晔刚

住 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

身份证号：330681198003*****

姓 名：张译止

住 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南区安家街*****

身份证号：220403199205*****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悠源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新悠源成立至今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70,610.04	-
负债总额	370,610.06	-

所有者权益	-0.02	-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2	-
净利润	-0.02	-

(7)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新悠源的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新悠源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丛军先生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九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九贵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013年9月23日，原告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江阴安益等11名被告提起诉讼，申诉江苏迈斯克食品有限公司未向其披露真实债务情况，构成违约，请求判令：“1.解除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阴安益等11名被告签订的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2.江阴安益等11名被告赔偿原告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1000万元及利息61.5万元。”一审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1、解除原告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阴安益等11名被告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确认原告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江阴安益等11名被告享有债券1000万元及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8月31日起至2013年11月25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江阴安益等11名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江

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鞍重股份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 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12 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下）67,808.0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372,310.94 万元，评估增值 304,502.87 万元，增值率为 449.07%。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

根据元正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 020 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3,351.31 万元；本次交易中，元正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59,285.67 万元，评估增值 5,934.36 万元，增值率为 11.1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价为 59,285.67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311,714.33 万元。

二、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

司扣除2.29亿元现金后的置出资产模拟合并资产总额为62,217.13万元，置出资产的模拟合并负债总额为9,027.10万元。

（二）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144号），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62,217.13	65,495.14	65,715.47
总负债	9,027.10	12,517.25	16,896.90
净资产	53,190.03	52,977.90	48,81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111.10	52,964.09	48,818.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157.44	23,438.84	23,750.51
利润总额	562.15	5,479.62	6,872.05
净利润	603.99	4,682.37	5,86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8	4,682.56	5,86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3.98	3,840.80	5,008.07

3、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6	-32.81	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06	754.47	943.93
债务重组损益	-0.95	-1.15	-9.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7	4.44	-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8.49	261.17	81.32
所得税影响额	-128.07	-144.35	-151.41

合 计	746.86	841.76	853.79
-----	--------	--------	--------

（三）置出资产涉及股权类资产情况

1、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市	矿山、冶金、建筑成套设备、机电、环保除尘、沥青拌和站设备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铆焊、机械加工；钢材改制销售；工程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100%
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	建筑专用设备、工矿配件、钢材改制、机电产品、备件、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及批零兼营；机械设备、建筑专用设备、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0 万元	51%
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城市垃圾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委托加工机械设备。	1,250 万元	100%
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100 万元	49%
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武汉市	对石油化工项目投资；对加油站、加气站项目的投资；化工资产技术咨询；加油、加气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脑配件及耗材销售；物流配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20,000 万元	49%

注：2015年4月16日，鞍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相关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2016年4月11日，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注销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获取控股、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的同意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四）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鞍房权证立山字第201205100035号	鞍重股份	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门卫	205.18
2	鞍房权证立山字第201205100025号	鞍重股份	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厂房	11957.19
3	鞍房权证立山字第201205100029号	鞍重股份	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门卫	99.10
4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411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厂房	3984.67
5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416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厂房	10601.74
6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409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厂房	175.00
7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301060090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厂房	6267.76
8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301060098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厂房	3588.74
9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413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厂房	3791.20
10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387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办公	4347.70
11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378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门卫	26.59
12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365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门卫	26.59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获取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至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鞍国用（2012）第301035号	鞍重股份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2月2日	9,032.60
2	鞍国用（2013）第301082号	鞍重股份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5月29日	26,230.61

3	鞍国用(2013)第 300088 号	鞍重股份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12 月 31 日	11,213.57
4	鞍国用(2009)第 402325 号	鞍重股份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 年 12 月 30 日	21,071.20
5	鞍国用(2008)第 600211 号	鞍重股份	鞍山市铁东区鞍千路 29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 年 4 月 15 日	50,387.50

五、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主要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694.54
应付账款	2,363.37
预收款项	3,050.73
应付职工薪酬	287.37
应交税费	129.64
其他应付款	1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7
长期应付款	48.36
递延收益	2,301.13
负债合计	9,027.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负债总额9,027.10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共计694.54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8,332.56万元。

1、金融债务的转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金融负债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总额为694.54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鞍重股份已足额缴纳保证金。

2、非金融债务的转移

(1) 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68.77%；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

（2）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转移安排

鞍重股份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同时，鞍重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3、或有负债的转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鞍重股份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及其他重大或有负债状况。鞍重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经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前的事项，引起的与鞍重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行政处罚、或有责任保证均由承诺人负责处理及承担；如该等争议、诉讼事项、行政处罚、或有责任致使鞍重股份发生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于接到鞍重股份通知后30日内向鞍重股份进行全额补偿。

（六）置出资产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职工安置方案，鞍重股份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相关人员最终由置出资产接收方负责安置。

1、职工代表大会的具体情况及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鞍重股份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鞍重股份职工代表51人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乔静波女士主持。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的如下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鞍重股份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因提前与鞍重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支付。本次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鞍重股份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

表决结束后，上述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同签署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及安置方案的合规性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发出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人数占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议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职工安置方案中明确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的承担与安置及因提前与鞍重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如有）的支付事宜。本次重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安置方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943.8938万元

实收资本：7943.8938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3月5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3月5日至2030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3010069983979XF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901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9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家具；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护，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设计，汽车租赁，承接会务会展，招、投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0年3月设立

2010年3月，杜晓芳以现金出资设立浙江九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投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设立的首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3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0〉第160号）。

设立时，九好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杜晓芳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2010年6月更名

2010年6月，九好投资股东杜晓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九好投资名称变更为浙江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有限”），其中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维护；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九好有限股东杜晓芳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九好有限85.20%的股份转让给郭丛军，将其持有九好有限6.00%的股份转让给祝媛，将其持有九

好有限3.00%的股份转让给李竞，将其持有九好有限1.80%的股份转让给张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260.00	85.20%
祝媛	300.00	6.00%
杜晓芳	200.00	4.00%
李竞	150.00	3.00%
张勇	90.00	1.80%
合 计	5,000.00	100.00%

4、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经九好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有限2.00%的股份转让给俞建午，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160.00	83.20%
祝媛	300.00	6.00%
杜晓芳	200.00	4.00%
李竞	150.00	3.00%
俞建午	100.00	2.00%
张勇	90.00	1.80%
合 计	5,000.00	100.00%

5、2010年9月增资

2010年9月，经九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九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38万元，其中俞建午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238万元注册资本，沈天岐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300万元注册资本。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0〉第466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53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郭丛军	4,160.00	75.12%
俞建午	338.00	6.10%
祝媛	300.00	5.42%
沈天岐	300.00	5.42%
杜晓芳	200.00	3.61%
李竞	150.00	2.71%
张勇	90.00	1.63%
合 计	5,538.00	100.00%

6、2010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9月，九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7、2010 年 10 月增资

2010年10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九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395.57万元，并同意接收华睿海越与华睿德银为公司新股东，其中华睿海越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263.71万元注册资本；华睿德银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31.86万元注册资本。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0〉第521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933.5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160.00	70.11%
俞建午	338.00	5.70%
祝媛	300.00	5.06%
沈天岐	300.00	5.06%
华睿海越	263.71	4.44%
杜晓芳	200.00	3.37%
李竞	150.00	2.53%
华睿德银	131.86	2.22%
张勇	90.00	1.52%
合 计	5,933.57	100.00%

8、2010 年 11 月增资

2010年11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九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66.67万元，华睿海越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11.11万元注册资本；华睿德银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55.56万元注册资本。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0〉第558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6,100.24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160.00	68.19%
华睿海越	374.83	6.14%
俞建午	338.00	5.54%
祝媛	300.00	4.92%
沈天岐	300.00	4.92%
杜晓芳	200.00	3.28%
华睿德银	187.41	3.07%
李竞	150.00	2.46%
张勇	90.00	1.48%
合 计	6,100.24	100.00%

9、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年12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九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并同意接收金永信为公司新股东，金永信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250万元注册资本。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0〉第635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6,350.24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160.00	65.51%
华睿海越	374.83	5.90%
俞建午	338.00	5.32%
祝媛	300.00	4.72%
沈天岐	300.00	4.72%
金永信	250.00	3.94%
杜晓芳	200.00	3.15%

华睿德银	187.41	2.95%
李竞	150.00	2.36%
张勇	90.00	1.42%
合 计	6,350.24	100.00%

10、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2.36%的股份转让给宁波双熙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010.00	63.15%
华睿海越	374.83	5.90%
俞建午	338.00	5.32%
祝媛	300.00	4.72%
沈天岐	300.00	4.72%
金永信	250.00	3.94%
杜晓芳	200.00	3.15%
华睿德银	187.41	2.95%
李竞	150.00	2.36%
宁波双熙	150.00	2.36%
张勇	90.00	1.42%
合 计	6,350.24	100%

注：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年12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增资518.39万元，并同意接收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其中江阴安益投资3,000万元认购388.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每股价格7.7元，占注册资本5.66%；普思投资1,000万元认购129.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每股价格7.7元，

占注册资本1.89%。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3〉第120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6,868.63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010.00	58.38%
江阴安益	388.79	5.66%
华睿海越	374.83	5.46%
俞建午	338.00	4.92%
祝媛	300.00	4.37%
沈天岐	300.00	4.37%
金永信	250.00	3.64%
杜晓芳	200.00	2.91%
华睿德银	187.41	2.73%
李竞	150.00	2.18%
宁波双熙	150.00	2.18%
普思投资	129.60	1.89%
张勇	90.00	1.31%
合 计	6,868.63	100.00%

12、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郭丛军与科桥成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桥成长，转让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9.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785.00	55.11%
江阴安益	388.79	5.66%
华睿海越	374.83	5.46%
俞建午	338.00	4.92%
祝媛	300.00	4.37%

沈天岐	300.00	4.37%
金永信	250.00	3.64%
科桥成长	225.00	3.28%
杜晓芳	200.00	2.91%
华睿德银	187.41	2.73%
李竞	150.00	2.18%
宁波双熙	150.00	2.18%
普思投资	129.60	1.89%
张勇	90.00	1.31%
合 计	6,868.63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8 月至 9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

13、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经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及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2014年4月23日宁波双熙与郭丛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九好集团150万元出资额以1,10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丛军，每份出资额价格7.39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935.00	57.29%
江阴安益	388.79	5.66%
华睿海越	374.83	5.46%
俞建午	338.00	4.92%
祝媛	300.00	4.37%
沈天岐	300.00	4.37%
金永信	250.00	3.64%
科桥成长	225.00	3.28%
杜晓芳	200.00	2.91%
华睿德银	187.41	2.73%
李竞	150.00	2.18%
普思投资	129.60	1.89%
张勇	90.00	1.31%

合 计	6,868.63	100.00%
-----	----------	---------

14、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郭丛军与大丰匀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61.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大丰匀耀，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4年6月至7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773.71	54.94%
江阴安益	388.79	5.66%
华睿海越	374.83	5.46%
俞建午	338.00	4.92%
祝媛	300.00	4.37%
沈天岐	300.00	4.37%
金永信	250.00	3.64%
科桥成长	225.00	3.28%
杜晓芳	200.00	2.91%
华睿德银	187.41	2.73%
大丰匀耀	161.29	2.35%
李竞	150.00	2.18%
普思投资	129.60	1.89%
张勇	90.00	1.31%
合 计	6,868.63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6 月至 7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

15、2014 年 6 月增资

2014年6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增资1,075.27万元，其中科桥成长出资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7.63万元，每份出资额价格9.30元，科桥嘉永出资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7.63万元，每份出资额价格9.3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7,943.8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773.71	47.50%
科桥成长	762.63	9.60%
科桥嘉永	537.63	6.77%
江阴安益	388.79	4.89%
华睿海越	374.83	4.72%
俞建午	338.00	4.25%
祝媛	300.00	3.78%
沈天岐	300.00	3.78%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李竞	150.00	1.89%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张勇	90.00	1.13%
合 计	7,943.89	100.00%

16、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郭丛军与科桥嘉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桥嘉永，转让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9.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473.71	43.73%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江阴安益	388.79	4.89%
华睿海越	374.83	4.72%
俞建午	338.00	4.25%
祝媛	300.00	3.78%
沈天岐	300.00	3.78%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李竞	150.00	1.89%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张勇	90.00	1.13%
合 计	7,943.89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8 月至 9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

17、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郭丛军与宁波科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61.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科发，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312.42	41.70%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江阴安益	388.79	4.89%
华睿海越	374.83	4.72%
俞建午	338.00	4.25%
祝媛	300.00	3.78%
沈天岐	300.00	3.78%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宁波科发	161.29	2.03%
李竞	150.00	1.89%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张勇	90.00	1.13%
合 计	7,943.89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

18、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自然人沈天岐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丛军，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4.0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612.42	45.47%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江阴安益	388.79	4.89%
华睿海越	374.83	4.72%
俞建午	338.00	4.25%
祝媛	300.00	3.78%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宁波科发	161.29	2.03%
李竞	150.00	1.89%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合 计	7,943.89	100.00%

19、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郭丛军与江阴安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阴安益，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462.42	43.59%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江阴安益	538.79	6.78%
华睿海越	374.83	4.72%
俞建午	338.00	4.25%
祝媛	300.00	3.78%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宁波科发	161.29	2.03%
李竞	150.00	1.89%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张勇	90.00	1.13%
合 计	7,943.89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

20、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自然人祝媛、李竞分别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00万元、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丛军，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7.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912.42	49.25%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江阴安益	538.79	6.78%
华睿海越	374.83	4.72%
俞建午	338.00	4.25%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宁波科发	161.29	2.03%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张勇	90.00	1.13%
合 计	7,943.89	100.00%

21、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6日，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自然人俞建午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丛军，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250.42	53.51%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江阴安益	538.79	6.78%
华睿海越	374.83	4.72%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宁波科发	161.29	2.03%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张勇	90.00	1.13%
合 计	7,943.89	100.00%

22、2015 年 11 月工商变更登记

九好集团历史沿革中，“12、2014年1月股权转让”、“14、2014年6月股权转让”、“15、2014年8月股权转让”、“17、2014年9月股权转让”、“18、2014年11月股权转让”部分所述，该等股权转让于2015年10月一并通过股东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4日，九好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郭丛军将其对九好集团225万元、161.2903万元、300万元、161.2903万元、15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科桥成长、大丰匀耀、科桥嘉永、宁波科发、江阴安益，每份出资额价格均为9.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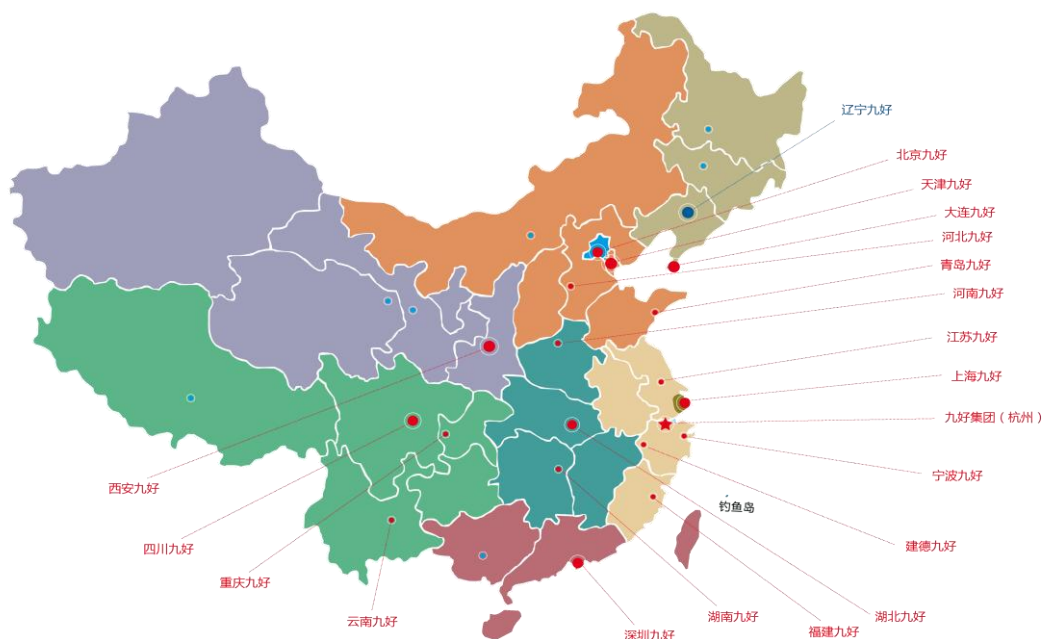
2015年11日，九好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九好集团是一家从事“后勤托管平台”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首创后勤托管平台服务模式，打造中国后勤托管领域的高端服务平台。本服务平台汇集各行业供应商及客户资源，通过九好集团专业化团队及以活动营销为代表的拓展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为客户量身定制后勤综合解决方案，以“无处不九好”的战略思想，实现与供应商、客户的多方共赢。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另存在一定的贸易业务，主要是销售办公用品、总务等后勤产品，随着“后勤托管平台”服务的不断发展，该类业务呈持续下降状态。

九好集团秉承绿色、阳光、低碳的后勤理念，在“节约型社会发展”的国家战略背景下，以实现“中国后勤服务行业节约型发展”为己任。九好集团从杭州起步，在北京、上海、华东、华南、华北、华中、东北、西南、西北九大地区进行全国战略布局，打造全国后勤服务网络。



公司九大地区具体战略布局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域名称	区域总部	所辖省市子公司
1	北京区域	北京	北京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	上海区域	上海	上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3	华东区域	杭州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江苏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建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九好（筹）
4	华南区域	深圳	深圳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九好（筹）、广西九好（筹）、海南九好（筹）、 香港九好（筹）、澳门九好（筹）、台湾九好（筹）
5	西南区域	成都	四川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九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九好（筹）、西藏九好（筹）
6	华北区域	天津	天津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好（筹）、山东九好（筹）、山西九好（筹）
7	东北区域	沈阳	大连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好（筹）、吉林九好（筹）、辽宁九好（筹）
8	华中区域	长沙	湖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九好（筹）
9	西北区域	西安	西安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九好（筹）、宁夏九好（筹）、新疆九好（筹）

自设立以来，九好集团相继取得了浙商最具投资价值企业、浙江省重质量守诚信双优单位、浙江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商500强、浙商新领军品牌、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浙江名牌产品、杭州服务名牌、社会责任建设先进单位、QEO三体系认证企业、浙江十大幸福企业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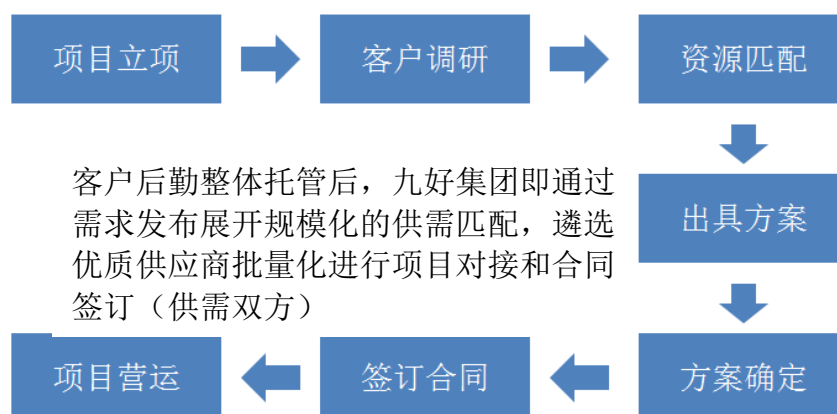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和服务

按照业务类别划分，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餐饮类、物业类、物流类、办公类、信息化类、金融类、商务类、员工福利类、综合服务类等9大类81项后勤托管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含党政机关、部队、教育、医疗、金融、高新科技、加工制造等各类行业客户）。

（1）后勤托管平台服务

九好集团并非直接提供后勤服务，而是通过搭建后勤托管平台引进平台供应商（后勤服务提供商）和客户（有后勤外包需求的企业），并依托专业化的业务团队，为后勤需求方提供综合化后勤服务解决方案交易平台。

九好集团的后勤托管平台业务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搭建的后勤托管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办公用品、办公一体化、餐饮、物业、会务、礼品等全方位后勤托管服务，主要服务项目如下：

九好集团业务板块列表		
板块类别	细分服务类别	服务阐述

餐饮类	1	食堂托管	提供场所、物资，委托餐饮公司进行食堂的整体运作
	2	会议用餐	会议用餐整体布局、菜单设计、人员安排等
	3	团体用餐	年会用餐、庆典用餐等
	4	食材配送	肉类、蛋类、水产品、水果、蔬菜、粮油和调料等食材配送
	5	餐饮配送	对不具备现场烹饪条件的食堂进行分餐配送、快餐盒饭配送
	6	厨房设计	厨房规划、布局及通风排烟、供电、上下水等辅助系统设计
	7	厨具采购	储藏、洗涤、调理、烹调和进餐用具采购
	8	设备采购	洗涤、通风、排烟、烹饪等厨房设备采购
	9	食材加工	食材粗加工、精加工，净菜服务
物业类	10	保洁	园区/厂区/办公楼等物业保洁、开荒保洁、特种保洁等
	11	安保	园区/厂区/办公楼等保安、护卫、特殊安保等
	12	园艺/绿化	园林设计、施工和养护；园艺用品采购、园艺租赁等
	13	装修工程	装饰类、局部改造工程
	14	建筑工程	新建、扩建和改建类工程
	15	清洁	墙面、地面、玻璃、电气设备、特种物品及高空清洗；管道清洗维护、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
	16	消杀	虫害消杀、空气净化等
	17	消防	消防及电器设施设备采购；检测、消防系统搭建及维护等
	18	节能	环保节能工程
物流类	19	自有车辆	自有车辆的维护、保养
	20	快递	电商快递、小件物品快递
	21	货运	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
	22	搬运	搬场、物品搬运
	23	特运	冷链物流服务；特种物品、超限物品运输服务
	24	配送	点到点配送服务
	25	仓储	仓库租赁、委托管理
	26	租车	货车租赁
	27	维护	仓储设备、运输设备、物流平台维护
办公类	28	办公设备采购	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投影机等非 IT 类设备采购
	29	办公设施采购	办公桌椅、办公家具等设施采购
	30	低值易耗品采购	办公耗材、日常办公用品采购
	31	办公设备租赁	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投影机等非 IT 类设备租赁
	32	通讯服务	通讯设备采购、通讯服务等

	33	办公设备维护	复印机, 打印机, 扫描仪, 投影机等非 IT 类设备维护
	34	办公用品定制	办公设备、办公设施等定制
	35	办公环境设计	公共空间样式、工位样式、窗体样式、会议室及前台等设计
	36	固体废弃物处理	办公耗材、日常办公用品废弃物处理
信息化类	37	IT 硬件设备采购	电脑、显示器、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监控设备等采购
	38	IT 硬件设备维护	电脑、服务器等维护
	39	IT 硬件设备租赁	电脑、服务器等租赁
	40	软件/系统采购	HR、ERP、OA、财务等办公管理软件的采购
	41	软件/系统维护	HR、ERP、OA、财务等办公管理软件的维护
	42	系统建设	信息安全服务、会议系统建设
	43	网络建设	企业网络布线、无线网络及电话内网建设、网路运营商洽谈等
	44	网站托管	网站服务器托管、网站建设托管
	45	信息规划	业务规划、分析评估, 业务流程优化, 信息化建设整体方案
商务类	46	酒店	酒店预订
	47	票务	机票、火车票、船票、演出票、景点门票代理
	48	会务	年会、交流会、记者招待会、文化节等策划与布置
	49	会展	会展策划、展厅设计与布置
	50	接送	机场车站接送、迎客接送
	51	礼品	商务礼品采购、配送
	52	活动	开业庆典、周年庆典、奠基仪式、竣工仪式等
	53	财务	代理税务登记、会计服务外包等
	54	翻译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口语翻译等
金融类	55	保险	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推荐
	56	理财	理财方案咨询, 委托投资服务
	57	转贷	转贷咨询服务
	58	保理	保理咨询服务
	59	支付	受托进行支付过程监督, 第三方支付咨询
	60	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61	担保	担保咨询服务
	62	租赁	融资租赁、设备租赁方案咨询等
	63	融资	融资方案咨询
员工福利类	64	体检	入职体检、员工体检、定制体检

	65	培训	新员工培训、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提升培训等
	66	拓展	拓展训练、主体拓展活动
	67	旅游	旅游方案咨询、旅游服务
	68	劳保	劳保产品采购、特种作业防护装备采购
	69	婚庆	员工婚礼筹办
	70	服装	服装采购、定制
	71	文体	文化娱乐设施、健身器械采购、布置
	72	节日福利	生日祝福、节日礼品、员工关怀礼品等
综合服务类	73	咨询服务	企业战略咨询、现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纳税咨询等
	74	传媒服务	媒体策划、设计、品牌推广和设计、媒体印刷和制作
	75	人才外包	人员外派、委托招聘人才等
	76	技术外包	产品研发技术外包等
	77	法律服务	申请发明专利、专利侵权判定、企业法律顾问等
	78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托管、商标评估与过户、商业秘密保护等
	79	检验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鉴定认证等
	80	市场调查	市场信息收集、市场环境调查等
	81	其他服务	未提及的其它形式服务

案例展示之一：某德国工业巨头的后勤物业托管服务（针对单个项目）

该集团公司是德国一家“一站式”专业电梯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同时集电梯、自动扶梯和关键电、扶梯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电梯整机制造企业，并提供专业的安装和维保服务。该集团公司后勤作为其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必然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与时间，有限的资源被分割势必影响业务持续有力的发展。为满足该集团公司的后勤需求，提高后勤保障的质量，提升在市場中的综合竞争力，通过与九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借助九好“后勤托管平台”服务模式，将其后勤进行全面托管，通过携手服务供应商对该集团公司后勤管理工作提供全面服务。同时，九好对各项目的服务质量实行监督、管理、指导三大职责，不断提升后勤服务品质及后勤管理质量，以此打造后勤标杆项目。

九好集团在某德国工业巨头物业项目中的服务流程如下：

1) 立项

➤ 大客户经理发起某培训中心物业项目立项。

2) 项目调研

➤ 由物业项目经理与大客户经理一起到客户处进行实地调研，对客户项目基本需求信息进行相关收集；

➤ 调研完毕，物业项目经理出具相关专项调研结果。

3) 项目启动会（立项通过）

➤ 由项目经理召开物业项目启动会；

➤ 参会人员：项目部、供管部、营销部或指定专人参加；

➤ 会议目的：会议最终确定项目进度安排及人员职责分工，进行初步的平台供应商筛选匹配。

4) 方案出具及评审

➤ 由物业项目经理主导，分别综合多家平台供应商基本信息进行筛选，并确定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平台供应商，最终出具项目方案。

5) 客户提案

➤ 方案内部评审通过后，平台供应商携带项目方案到客户处进行提案；

➤ 客户对方案进行确认。

6) 合同签订

平台供应商与客户完成合同协议签订

7) 项目移交

➤ 合同订立后，项目由物业项目经理进行登记并移交营销部。

8) 营运维护

➤ 大客户经理依据实际情况实施营运服务；

为保障服务的质量，九好集团在物业平台供应商进驻项目后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考察并和培训中心及平台供应商进行沟通，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案列展示之二：采购需求发布会&项目对接会（针对多个项目）

（1）采购需求发布会

采购需求发布会是在适当的时机集中一批类似的项目集中向适合的平台供应商展示项目需求及项目情况，以提高平台供应商了解项目、匹配平台供应商的效率。会议会将近期即将需要操作的项目进行资料的整理，由供管经理邀约潜在平台供应商前来会场，由各版块项目经理、客户经理集中对多个项目的情况进行介绍，并现场与平台供应商就项目情况进行沟通，答疑解惑。平台供应商可以同

时了解若干个项目，并对感兴趣的项目进行了解，现场选择，现场报名。这种形式可有效的提高对接的效率，减少沟通的次数与成本。

一般的操作流程为：

- 1) 项目经理对近期同类项目信息及资料进行整理，制作各类展示材料（如PPT），项目经理及客户经理熟悉材料；
- 2) 供管经理根据项目情况在前期沟通的基础上邀约潜在平台供应商；
- 3) 项目助理及供管助理负责会务准备；
- 4) 项目经理为主、客户经理为辅现场向平台供应商介绍各项目情况；
- 5) 介绍环节完毕后，项目经理、客户经理、供管经理与平台供应商就各项目分别进行现场交流及答疑；
- 6) 会后各平台供应商带回项目资料并针对感兴趣的项目制作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向九好提报。

（2）项目对接会

当某个项目有若干平台供应商报名参与，待平台供应商方案都已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一般为营销部、供管部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客户参与）在一个时间段内集中与潜在平台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项目交流，就该平台供应商的方案、操作思路及计划等充分交谈。这种形式是方案评审、平台供应商自我展示的一种高效、快速的处理方式。

一般的操作流程为：

- 1) 项目经理对收到的平台供应商方案进行整理，准备问题；
- 2) 供管经理邀约平台供应商；
- 3) 项目助理准备会务；
- 4) 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与平台供应商对方案进行一对一的研讨，提出问题，由平台供应商进行解释及解答；
- 5) 会后收集整理，以备下一步的研究与工作安排，部分项目可以现场确定平台供应商。

（2）九好集团平台服务收入的结算方式

九好集团平台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进场费、推广费和托管服务费，主要结算方式如下：

（1）进场费、推广费的收取及退回

1) 费用收取。在九好集团为平台供应商提供托管服务前，九好集团与平台供应商签订《供应商托管合同》，在托管合同中约定“承诺销售额”，即九好集团承诺平台供应商通过九好平台在合同期内（通常为一年）实现的销售额。《供应商托管合同》签订后，平台供应商需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向九好集团缴纳承诺销售额2%的进场费和1%的推广费，上述费用在合同签订之日后按约定的时间一次性缴纳，九好集团向对方开具相应的服务费发票。特殊情况下（如执行平台供应商优惠政策的少数平台供应商），经公司批准可以延迟缴纳或减少额度。

2) 退费及加收。当托管合同期结束后，平台供应商通过九好平台实现的经双方确认的销售额，如达到或超过承诺销售额，则九好集团收取的进场费、推广费不予退还；如超出承诺销售额，则平台供应商需按托管合同约定的时间额外支付超出承诺销售额部分的2%（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比例）；如小于承诺销售额并大于承诺销售额的50%，则未实现的承诺销售额部分按托管合同约定的比例（即进场费2%和推广费1%）以及约定的时间予以退还；如小于承诺销售额50%，则九好集团收取的进场费、推广费按托管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额退还平台供应商。

（2）托管服务费的收取

根据九好集团与平台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商托管合同》，九好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平台供应商收取托管服务费。托管服务费金额=结算期内平台供应商通过九好平台实现的经双方确认的销售额×托管合同约定的比例。托管服务费的结算期根据不同平台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为年度、季度、月度等几种情形。

（3）九好集团平台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1) 进场费、推广费的确认

九好集团与平台供应商签订托管服务合同并收取进场费、推广费后，九好集团向平台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根据合同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当合同期结束后，经双方确认通过九好平台实际产生的销售额，如小于承诺销售额并大于承诺销售额的50%，则按实际产生的销售额未达到承诺销售额的比例对已分期确认的收入予以冲减；如小于承诺销售额50%，则一次性全额冲减已分期确认的收入；如超出承诺销售额，则对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托管服务费收入的确认

九好集团每期（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与平台供应商确认通过九好平台实现的销售额。九好集团每期末，根据双方确认的通过九好平台实现的销售额以及双方约定的托管服务费收取比例，确认托管服务费收入。

（4）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存在一定的贸易收入，主要是销售办公用品、总务等后勤产品获得的收入。随着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商业模式逐渐获得市场认可、后勤托管服务平台建设的成熟，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服务费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加，贸易类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将逐渐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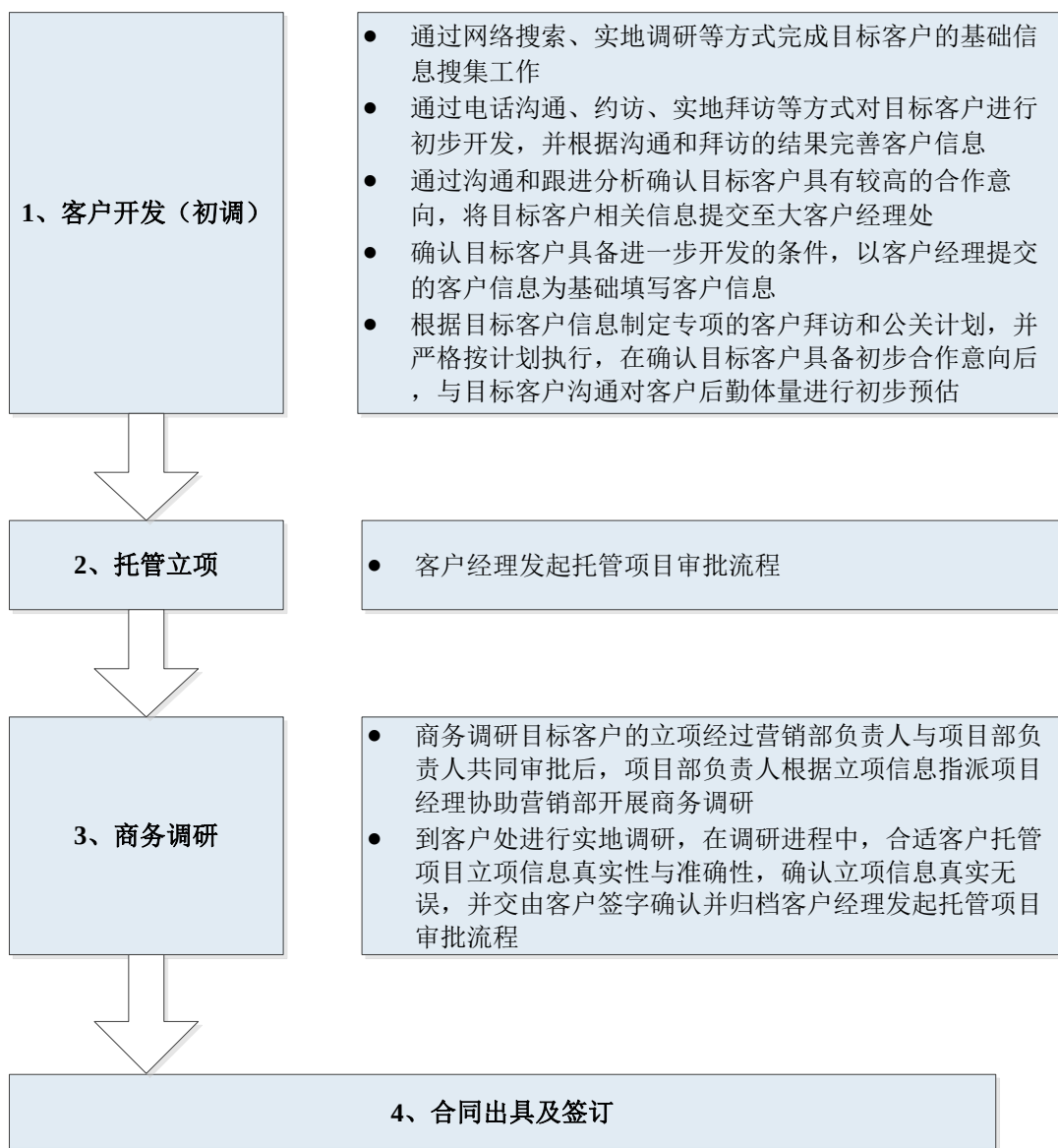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主要业务流程

九好集团核心业务流程由客户开发管理流程、项目管理流程、供应商开发管理流程这三大流程组成。

（1）客户开发流程

客户开发流程是平台集成后勤需求的关键流程，通过针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目标客户进行集中开发，获得客户端后勤整体托管的委托，主导客户的后勤需求采购。



（2）供应商开发流程

供应商开发流程是平台获取优质供应商资源的关键流程，通过针对后勤领域各细分行业的优质供应商进行集中开发，获得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丰富公司供应商库，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后勤需求。



九好集团开发供应商的审核办法：

1) 资质审核：九好“后勤托管”供应商管理部对申报的供应商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制度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符合条件则由供应商管理部门与申请供应商签订《供应商托管合同书》，不符合条件由九好集团供应商管理部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供应商。

2) 考核：九好集团“后勤托管”供应商管理部对签约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与其继续进行合作。考核不合格的则取消其资格。

(3) 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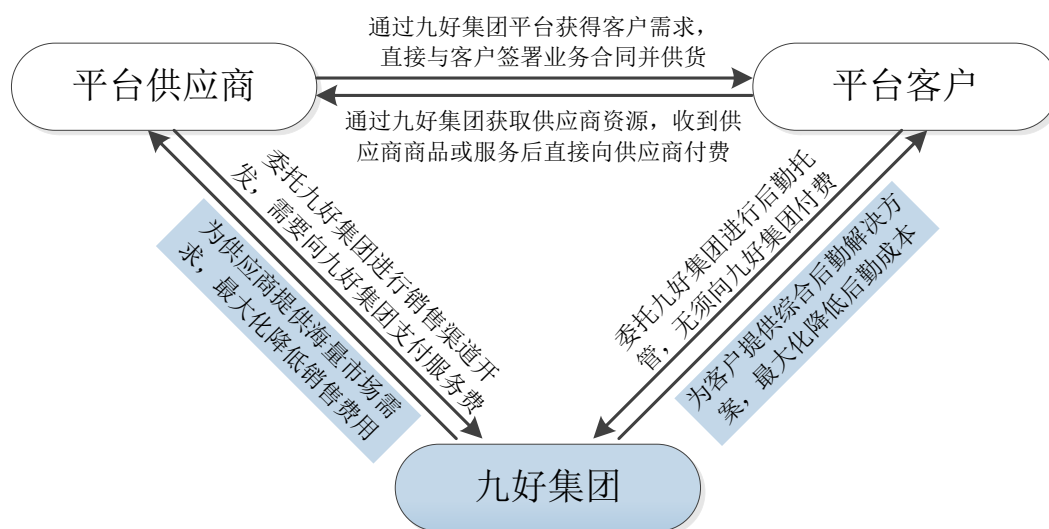
项目运作流程是整合供应商端资源深度满足客户需求的核心，通过项目部专业人士的努力，整合各备选供应商的优势，形成系统的后勤解决方案，全面且深入地满足客户后勤需求。



2、经营模式分析

(1) 后勤托管平台的运营模式

九好集团搭建的后勤托管平台模式的核心思想是资源整合能力的充分释放。后勤托管平台为合作参与者提供一个合作和交易的环境，通过双边市场效应和平台的集群效应，形成符合定位的平台分工。平台上有众多的参与者，有着明确的分工，通过平台聚集社会资源和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通过聚集人气，扩大用户规模，使参与各方受益，达到平台价值、客户价值和服务最大化。



后勤托管平台具备以下六个特征：

- 1) 开放性，也就是对合作伙伴开放，不管是客户还是供应商，合作伙伴越多，平台就越有价值，如淘宝网、携程网等等就是典型。
- 2) 双边市场和网络外部性，双边市场的平台模式，为买卖双方提供服务，促成交易，而且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数量越多，就越能吸引另一方数量的增长，平台越有价值。
- 3) 平台具有聚合力，可以将市场中大量（潜在）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对接。
- 4) 九好平台与其供应商没有直接的竞争关系，更多的体现合作与共赢，九好商业原则中“永远不与供应商抢生意”就是这一点的集中体现。
- 5) 平台企业通过打造开放平台、扶持合作伙伴等策略，能为合作伙伴带来利益与价值。

6) 累积双边话语权刺激双边成长。话语权的提升取决于一方群体吸引另一方群体，能为双边提供更好的合作机会与合作方式。

7) 阳光、透明，借助平台模式，实现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模式再升级，并让阳光、透明采购成为一种常态。

8) 强大公信力，能给供需两侧搭建坚实且稳固的桥梁，保障合作伙伴享有一流的服务，提倡的是公众信任感的理念。

9) 低碳环保，寻求的是更健康、更自然、更安全地企业经营，通过平台的搭建，以低成本、低代价的方式，极大地满足客户和供应商双方各自需求。

(2) 营销模式

1) 主要手段：活动营销带动口碑营销。

2) 特点：活动营销不但是集广告、促销、公关、推广等一体的营销手段，也是集品牌营销、关系营销、规模营销、数据营销的全新营销模式，让客户充分得到体验。九好集团通过活动营销建立起两大优势：

①变被动为主动

单纯的媒体传播和广告都是被动的接受，更多的是通过各种类型的活动吸引目标受众主动参与，通过体验，更多了解品牌和服务信息，切身感受服务的过程与品质，其功能就是一项高强度、高密度的综合性整合营销行为。

②零距离接触消费者

较常见的活动营销方式包括：信息对接活动（采购需求发布会、项目对接会、行业或项目研讨会、新闻发布会）、体育营销（高尔夫、网球、足篮球赛事等）、大型主题活动（供应商大会、平台大会等）以及其它各种形式、各种规模的活动。活动营销的传播达到率及效果更好，有利于企业将品牌信息和服务信息传递给目标受众，并最终达到合作的目的。

(3) 盈利模式

1) “客户免费”

九好模式的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供应商，但其与常见的刻意的免费策略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九好的客户包括“客户”及“供应商”，如前文所述，九好平台化的商业模式是双边市场，两端皆为“客户”，皆存在“客户价值”，因此客户免费主要指的需求方的免费，而非一般意义上的客户免费策略。

2) 利润来源：供应商

九好集团整体托管模式，通过对供应商资源和客户需求的整合，多板块、多项目同时运作，极大提升了供应商和客户的粘性，在为客户带来后勤托管服务的同时，节约了供应商在渠道建设、销售团队、商务公关、纠纷处理等方面的各类成本。九好集团的盈利模式，基于为客户带来的各类显性、隐性成本降低，以及供应商各类销售费用、客户维护成本的节省，为客户、供应商、九好集团三方带来收益。

九好集团在具体操作中，在客户端提供免费的后勤优化咨询服务，在供应商端收取标准比例的进场费、推广费及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text{①进场费+推广费}=\text{承诺销售额}\times(2\%+1\%)$$

九好集团在引进供应商进入后勤托管平台时，一般会与供应商签署托管协议，并与供应商确定当年的承诺销售额。九好集团按照承诺销售额的2%收取进场费，按照承诺销售额的1%收取进场费推广费。在合同期结束时，如九好集团实现了其向供应商承诺的销售额，则已收取的进场费和推广费将不予退还；如未能实现，则根据退费规则退还相应的进场费和推广费。

$$\text{②服务费收入}=\text{实际销售额}\times\text{服务费收取比例}$$

九好集团在综合考虑项目运作成本、项目毛利率、销售费用、客户信誉、项目账期、支付方式变动等因素后，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具体项目的服务费率。不论九好集团是否实现其向供应商承诺的销售额，服务费都将按照供应商在后勤托管平台的实际销售额和服务费率确定的金额收取。

正常收取的进场费、推广费和服务费按下表确定：

费用类别	收取比例	收取方式
进场费	正常比例为承诺销售额的 2%	进场费为预收款，在供应商签约后一次性收取

推广费	正常比例为承诺销售额的 1%	推广费为预收款，在供应商签约后一次性收取
服务费	如供应商托管合同中有约定明确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如未约定比例，按照项目的具体情况收取	服务费为供应商承接公司平台客户的业务时，公司按照项目质地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佣金

（4）结算模式

在业务操作中，供应商与客户直接对接，按照九好集团与供应商之间的约定完成服务费用的支付和收取。之后，九好集团以月度或季度为周期与供应商进行汇总并确认，留存确认单。供应商向九好集团支付服务费，一般在合同期结束时进行结算，一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

（5）供应链资金支持模式

从九好集团的后勤托管平台的运营模式上来看，九好集团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撮合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之间的交易，在交易成功后再向平台供应商收取服务费。部分项目在撮合过程中，平台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项目资金需求，面临着由于项目资金不足而无法达成平台交易的风险。为进一步促进平台业务的发展，九好集团在与平台供应商签署托管协议的同时，对于有项目资金需求的供应商，会与平台供应商约定一个授信额度，由九好集团对平台供应商进行资金支持，以撮合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交易。该等资金支持仅限于平台供应商用于通过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所撮合的交易，不收取利息，期限不超过 1 年。九好集团为平台供应商提供的资金支持的额度低于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

随着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的不断成熟，资金支持对后勤托管平台驱动效应逐步降低，从2014年四季度开始公司逐步收缩资金支持规模，逐渐收回对平台供应商的资金支持；至2015年6月彻底收回所有供应商的支持资金，并不再向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

（6）“后勤+互联网”模式

九好集团于2014年投资开发了后勤无忧网（www.hq51.com）及相关产品，IOS端供应商APP“后勤无忧”，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给九好集团带来业务收入和实现盈利。后勤无忧网及其相关产品是九好集团未来打造“后勤+互联网”模式的探索和起步，未来将致力于通过线下线上服务联动的后勤O2O模式解决小微企业在日常后勤管理中遇到的中间环节过多、交易成本过高、采购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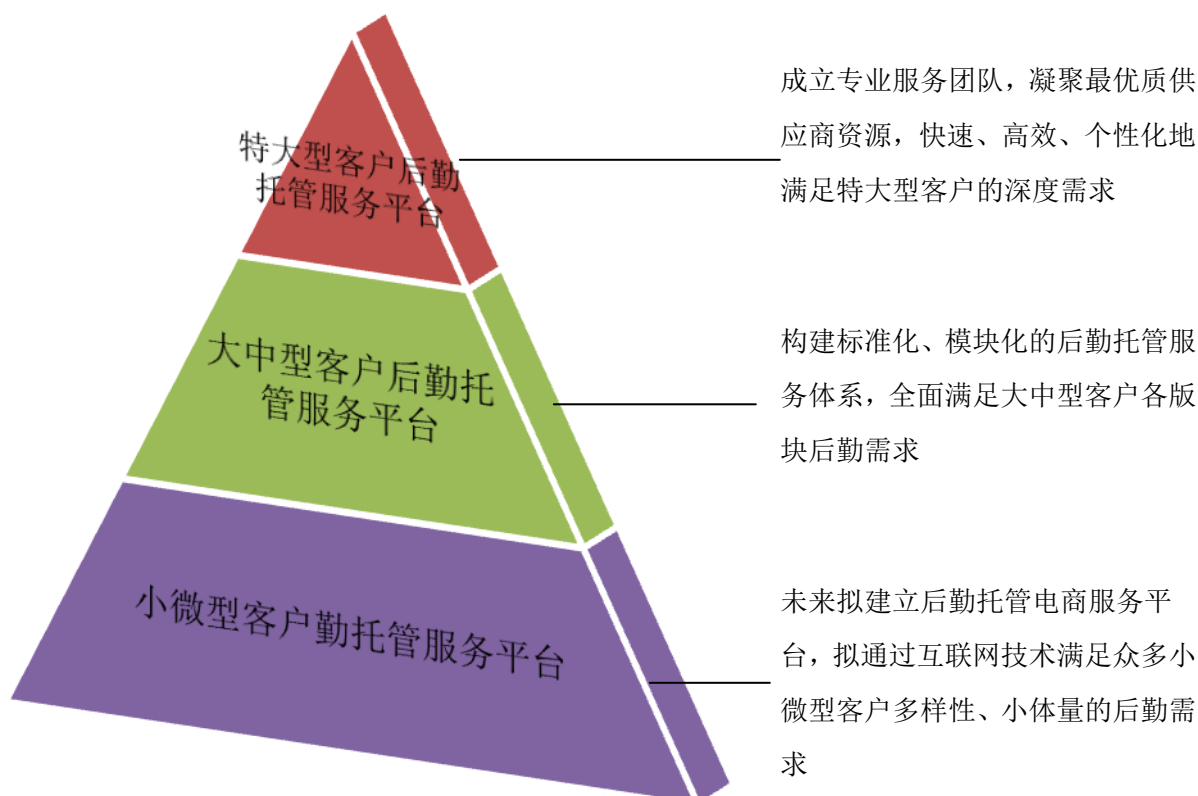
不对称、后勤效率不佳、企业资源浪费等问题。通过线上电商模式的布局，有效地对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的现有模式进行补充。

3、经营模式的特点

（1）坚持构建多层次的后勤托管服务体系

九好集团针对特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小微企业事业单位构建了三个层次的后勤托管服务体系，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不同需求。针对特大型企业事业单位九好集团特别设立了大客户部与大供应商部，并设立了专项团队，构建了高层次的快速服务响应体系，以优质的供应商资源和强大的服务团队满足特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深度需求；针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九好集团依托丰富的服务经验，形成了标准化、模块化的服务体系，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后勤托管解决方案；针对小微型企事业单位，九好集团构建了“后勤无忧”电商平台，满足小微型企事业单位多样性、小批量的后勤需求，目前“后勤无忧”电商服务平台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九好集团的快速发展，九好集团将继续完善多层次后勤托管服务体系，深度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各层次客户业务粘性，巩固九好集团在后勤托管服务外包行业领军地位。

九好集团多层次后勤托管服务体系架构图如下：



(2) 九好集团经营模式的优势

1) 免费的前期后勤管理咨询服务

后勤托管项目正式实施前，安排资深后勤管理专家作顾问分析，免费对客户进行全面的咨询指导。

2) 业务范围的全面性

以平台形式整合多领域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打包式后勤托管服务。

3) 项目团队的专业性

后勤托管的核心是服务，服务的专业性，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是后勤托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求。

4) 资源整合优势

将最优质的供应商纳入平台，降低客户选择成本；凭借专业的团队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后勤服务水平。

5) 规模化操作的价格优势

凭借强大的后勤集承达到规模化需求，从而使每个客户享受到规模化操作的价格优势。

6) 双重服务保障

作为客户的后勤管家，在项目服务中全程监管要求供应商按承诺兑现服务，并提供供应商+九好集团双重服务保障。

7) 全面优质的供应商网络

“后勤物联网”模式集结跨行业跨品牌供应商，未来通过结合“后勤+互联网”模式，以“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方式让客户享受一站式采购服务，根据客户自身需求对供应商进行各种组合与调整。同时，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监督审查机制，从繁杂的市场里挑选出行业优秀供应商，并在其对客户进行服务的过程中进行监督。

九好集团供应商分为甲级、乙级、保障级三种，随着最近三年的发展，作为临时性、免费的、应急性质的保障级供应商目前已基本不再主动引进，因此主要以甲级、乙级供应商为主。

① 甲级供应商入围资格

具有服务全国市场的能力，在国内主要一二线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具备成熟的服务体系与服务品质；综合实力在国际或国内处于业内领导或领先地位，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质量、技术等方面均较同行业有明显优势。

② 乙级供应商入围资格

具有服务区域市场的能力，在国内主要二、三线城市设有机构，具备较成熟的服务体系与服务品质；在区域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在服务或产品的价格、质量、技术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

九好集团的专业团队—供应商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的资质及能力进行全面的考察，其中包括资格考察、资源认证、实地考察、多次交流等环节及方法，并收集包括供应商的各类资质文件、证书、所获荣誉等的材料以作参考。同时，在这个过程中，公司项目部也会从专业角度参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合作协议签

署之前，九好集团的各级领导批准同意后方能引进，目的就是确保供应商具备足够的服务客户的能力与资质。

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资信情况直接影响了九好集团的服务品质，因此，在供应商引入九好平台之前，不管从内部机制还是外部考察，必须经过若干环节，最大化的保障供应商资源的优质与优秀。

8) 托管流程的系统性

九好集团的后勤托管平台摒弃了单兵作战的传统模式，采用的是产业链似的操作模式，从最初的方案承接，到方案制作，再到方案实施以及之后与之相关的维修维护，均采用流水线系统性服务，环环相扣。

9) 方案制作的针对性

基于每一个客户的自身特色及需求，为每一个后勤托管的客户量身定做服务方案。每一个客户都将得到一份属于自己并符合企业实际的项目方案。

(3) 九大客户价值

九好集团通过其搭建的后勤托管平台，为其平台上的客户实现“九大客户价值”：（1）成本节约。包括采购成本、人力资源成本、沟通成本、时间成本等一系列后勤成本的节约；（2）效率提升。通过流程再造、制度优化、重建系统的方式帮助客户显著提升后勤管理效率；（3）专业辅助。顾问式咨询及专家指导弥补客户后勤领域内专业知识的缺失；（4）统一标准。成熟的标准化操作规范输出，提升客户后勤管理标准化体系的建立；（5）应急机制。建立在海量供应商资源及网络基础上及快速的反应体系，轻松应对应急问题的解决；（6）规范透明。通过具有公信力的平台模式构建多方参与，彼此监督的透明化操作模式，最大限度规避灰色地带的生存空间；（7）弱化矛盾。基于第三方服务平台的操作模式，使得供需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由矛盾转为合作；（8）一站解决。平台业务范围涵盖面广，真正的一站式解决后勤难题；（9）系统支撑。九好平台为客户提供全体系支撑，与客户后勤管理无缝对接，即拿即用。

(4) 九大供应商价值

九好集团通过其搭建的后勤托管平台，为其平台上的供应商实现“九大供应商价值”：（1）拓展销售渠道。依托九好庞大的客户资源网络，大幅拓展供应商销售渠道；（2）降低营销费用。全面降低供应商在业务开发过程中的公关成本、沟通成本、人力成本、广告费用等，大幅度降低供应商的营销费用；（3）精准匹配。经过九好专业的项目团队精细匹配，为供应商提供最优质的客户。（4）优化产品库存，通过平台获得订单，按订单生产、备货，实现“零”库存；（5）资源共享。全方位整合人脉、产品、信息等资源的共享，建立行业间及跨行业资源共享平台；（6）提升管理水平，九好专业的供应商考核和监督体系，有助于提升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7）提升技能水平。九好服务标准有助于提高供应商服务的专业水平。（8）资金安全。九好独特的收费及结算方式，最大限度保证供应商的资金安全及资金使用效率，并有效提升应收账款的回款能力。（9）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九好平台以各种形式实现全面推广，提升供应商品牌知名度。

（五）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2,325.94	71,539.99	51,408.30
负债总额	24,646.22	23,153.39	24,575.7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67,679.72	48,386.61	26,832.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749.25	32,611.27	25,236.66
营业成本	4,656.83	9,137.58	13,072.93
营业利润	25,632.21	15,035.39	5,683.86
利润总额	26,166.81	15,638.83	6,039.07
净利润	19,293.11	11,554.04	3,98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3.11	11,554.04	3,987.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2.96	7,277.90	2,58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2.07	-504.49	66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9	3,436.85	10,04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3.28	10,210.25	13,294.89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	-2.98	12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3.16	859.41	287.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1	-1.82	-39.16
政府补助	554.45	608.24	40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94	365.71	193.51
合计	680.82	1,097.13	580.52

5、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1	2.87	2.41
速动比率（倍）	3.51	2.86	2.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69%	32.36%	47.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3%	29.36%	46.77%
毛利率	88.85%	71.98%	48.20%
净利率	46.21%	35.43%	15.80%

（六）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交易性质
2012 年 12 月	九好集团注册资本由 6,350.24 万元增至 6,868.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阴安益和普思投资认缴	增资
2014 年 1 月	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桥成长	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宁波双熙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丛军	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161.29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大丰匀耀	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九好集团注册资本由 6,868.63 万元增至 7,943.89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科桥成长与北京科桥嘉永认缴	增资
2014 年 8 月	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科桥嘉永	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161.29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宁波科发	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沈天岐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郭丛军	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江阴安益	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祝媛、李竞分别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300 万元、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郭丛军	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俞建午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338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郭丛军	股权转让

1、2012 年 12 月，九好集团增资至 6,868.63 万元

(1) 增资价格

2012年12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九好集团注册资本由6,350.24万元增至6,868.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阴安益投资3,000万元认缴388.79万元，北京普思投资1,000万元认缴129.6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7.7元。

本次增资，是在参考增资前每股净资产3.53元，并综合考虑九好集团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经过交易各方商业谈判而确定。

(2) 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1) 两次交易的背景及九好集团的发展阶段不同

2012年12月江阴安益和普思投资增资九好集团时，九好集团业务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相对一般，急需资本投入来推动九好集团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2012年以来，九好集团的净资产和利润水平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15年末，九好集团净资产为67,679.72万元，较2013年底增长152.23%；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9,293.11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383.86%。经过两年多的发展，截至本次交易前，九好集团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期大幅提高

九好集团主要从事后勤托管业务。在我国后勤服务外包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九好集团加快业务网络拓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4年以来，九好集团相继在北京、深圳、湖南、江苏等地设立子公司来开展当地的后勤托管业务，并

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九好集团的业务拓展规划，未来将预计在全国24个城市设立更多子公司来开拓当地后勤托管业务。在此背景下，九好集团的盈利预期大幅提高，在较高的盈利预期下，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相应提升。

2、2014年至2015年，九好集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 增资及转让价格

2014年1月，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桥成长，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2014年4月，宁波双熙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丛军，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7.39元。

2014年6月，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61.29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大丰匀耀，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2014年6月，九好集团注册资本由6,868.63万元增至7,943.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科桥成长与北京科桥嘉永认缴，增资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9.3元。

2014年8月，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科桥嘉永，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2014年9月，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61.29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宁波科发，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2014年10月，沈天岐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郭丛军，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4.0元。

2014年11月，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5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江阴安益，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2014年，九好集团原股东祝媛、李竞与郭丛军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拟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00万元、15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郭丛军，经过商业谈判各方初步商议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份注册资本7.00元。2015年7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九好集团原股东俞建午与郭丛军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拟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38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郭丛军，经过商业谈判各方初步商议的股权转让

价格为每份注册资本9.30元。2015年7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1) 交易的背景不同

2014年至2015年间，九好集团各股东对于后勤托管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九好集团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了分歧¹，部分股东希望进入或继续增加其所持九好集团股权，部分股东则产生了退出的诉求。为了保证九好集团各股东之间的“人合”，九好集团控股股东郭丛军先生与拟新加入股东、拟增持股东及拟退出股东分别进行了一系列商业谈判，并最终确定了由郭丛军先生受让拟退出股东所持九好集团出资额，并由郭丛军先生向拟新加入股东、拟增持股东转让所持九好集团出资额。郭丛军先生出于平衡新老股东退出和进入的需求，并维持自身控股股东地位及持股比例，与新老股东达成了转让交易。

因此，2014年至2015年间，九好集团进行的一系列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是各股东对于后勤托管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九好集团投资价值的判断，并调整原持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及满足退出股东一定的投资回报要求，是交易各方合理商业谈判的结果。

2014年至2015年间，九好集团控股股东郭丛军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类型	交易对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每份出资额）
转出	科桥成长	225.00	9.3
	大丰匀耀	161.29	9.3
	科桥嘉永	300.00	9.3
	宁波科发	161.29	9.3
	江阴安益	150.00	9.3
合计		997.58	
转入	宁波双熙	150.00	7.39
	沈天岐	300.00	4.0

¹经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及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2014年4月23日宁波双熙与郭丛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九好集团150万元出资额以1,10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丛军，每份出资额价格7.39元。

	祝媛	300.00	7.0
	李竞	150.00	7.0
	俞建午	338.00	9.3
合计		1,238.00	

2) 九好集团的发展阶段不同

自2013年以来，九好集团的净资产和利润水平持续保持了较快增长。截至2015年末，九好集团净资产为67,679.72万元，较2013年底增长152.23%；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9,293.11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383.86%。经过两年的发展，截至本次交易前，九好集团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期大幅提高

九好集团主要从事后勤托管业务。在我国后勤服务外包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九好集团加快业务网络拓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4年以来，九好集团相继在北京、深圳、湖南、江苏等地设立子公司来开展当地的后勤托管业务，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九好集团的业务拓展规划，未来将预计在全国24个城市设立更多子公司来开拓当地后勤托管业务。在此背景下，九好集团的盈利预期大幅提高。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九好集团2016年、2017年、2018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8,573.76万元、39,783.56万元、48,957.55万元，年均增速达31.15%。在较高的盈利预期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应提升。

因此，2014年至2015年间九好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目的，与本次交易有较大差异，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九好集团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郭丛军、科桥嘉永、科桥成长、江阴安益、华睿海越、金永信、杜晓芳、华睿德银、大丰匀耀、宁波科发、普思投资、张勇、沈天岐、祝媛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股东及李竞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各股东确认其持有的九好集团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真实发生，合法有效。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郭丛军	董事长
2	宋荣生	董事
3	张勇	董事
4	陈蕴涵	董事
5	张牧岗	董事
监事会		
1	潘煜萍	监事会主席
2	刘树龙	监事
3	杜玲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宋荣生	总裁
2	吴洲	副总裁
3	徐文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	过伟	副总裁
5	蔡春景	副总裁
6	陈恒文	财务负责人

上述九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董事

1) 郭丛军，董事长，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研修班，无境外居留权，男。1987年至1999年曾任广元市朝天医药公司业务销售；2000年至2004年曾任四川金山禅心制药有限公司驻浙江办事处主任；2004年至2006年曾任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自主创业，于2010年3月创立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长。

2) 宋荣生，董事，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曾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外派物流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

3) 张勇, 董事, 1982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男。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曾任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4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 陈蕴涵, 董事, 1984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男, 硕士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 2006年至今在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 张牧岗, 董事, 1968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男, 硕士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 1998年至2010年曾任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至今任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2) 监事

1) 潘煜萍, 监事会主席, 1962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女, 研究生学历, 就读于浙江大学EMBA在职研究生班; 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刘树龙, 监事, 1983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学历, 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 2010至今任职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过审计监察部经理、四川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监等职务。

3) 杜玲, 职工监事, 1988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女, 高中学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3) 高级管理人员

1) 宋荣生, 总裁, 有关简历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节之“(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 董事”。

2) 吴洲, 副总裁, 1983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男, 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国际商务学院市场营销专业; 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曾任杭州联合创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恒基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曾任浙江红筹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2月至今任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3) 徐文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硕士学历。200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曾在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工作；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曾任北京讯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曾任香港大福证券集团市场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曾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5月至2014年8月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曾任泰禾集团投融资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 过伟，副总裁，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黄山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经营管理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

5) 蔡春景，副总裁，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本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浙江林学院新闻传播系广告专业；2010年3月至今就任职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

6) 陈恒文，财务负责人，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EMBA研修班。曾任职于养生堂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医疗事业部财务总监，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为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九好集团股权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九好集团股权的情况

九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九好集团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方式及比例
1	郭丛军	董事长	持有九好集团 53.51%股权
2	张勇	董事	持有九好集团 1.13%股权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方式及比例
3	陈蕴涵	董事	陈蕴涵为华睿海越之间接持股股东。（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9、交易对方之九：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3）股权结构图”）华睿海越持有九好集团 4.72%股权； 陈蕴涵为华睿德银间接持股股东。（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10、交易对方之十：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3）股权结构图”）华睿德银持有九好集团 2.36%股权。
4	潘煜萍	监事会主席	潘煜萍为金永信间接持股股东。（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6、交易对方之六：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股权结构图”）华睿德银持有九好集团 3.15%股权。

除上述人员以外，九好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九好集团的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九好集团股权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及比例
1	杜晓芳	董事长郭丛军之妻	直接持有九好集团 2.52%股权

除上述情形以外，九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九好集团股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郭丛军	董事长	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杭州九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	实业投资
2	陈蕴涵	董事	杭州若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投资管理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2%	投资管理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	6%	投资管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理有限公司		
3	张勇	董事	杭州九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	实业投资
4	潘煜萍	监事会主席	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创业投资、咨询
			杭州鑫居佳贸易有限公司	20%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5	刘树龙	监事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	宋荣生	董事、总裁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杭州九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实业投资
7	徐文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8	吴洲	副总裁	安吉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9	过伟	副总裁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杭州九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	实业投资
10	蔡春景	副总裁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1	陈恒文	财务负责人	杭州百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0%	咨询服务
			杭州丽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咨询服务

除上述情形以外，九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九好集团关系
1	郭丛军	董事长	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陈蕴涵	董事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睿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九好集团股东之股东
3	张牧岗	董事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九好集团股东之股东
			北京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4	潘煜萍	监事会主席	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监事	九好集团股东之股东

除上述情形以外，九好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九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九好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 最近三年，九好集团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2年1月董事：自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九好集团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郭丛军先生担任。

②2014年6月董事变动：九好集团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不再设执行董事，选举郭丛军、宋荣生、张勇、陈蕴涵、张牧岗为董事，董事会选举郭丛军为董事长。

九好集团目前的董事为5人，分别为郭丛军、宋荣生、张勇、陈蕴涵及张牧岗。

九好集团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于2014年6月设立董事会，其中董事长郭丛军先生系九好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直担任九好集团董事长；宋荣生先生最近三年一直在九好集团担任高级副总裁、

总裁职务、张勇担任九好集团董事之前一直在九好集团担任副总裁，对公司运营起重要作用。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2年1月监事：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九好集团设1名监事，监事为潘煜萍。

2) 2015年11月监事变动：九好集团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股东会，设立监事会，选举潘煜萍、刘树龙为监事、杜玲为职工监事，监事会选举潘煜萍为监事会主席。

九好集团目前的监事为3人，分别为潘煜萍、刘树龙、杜玲。其中潘煜萍为监事会主席，杜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2年1月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1月，郭丛军担任九好集团总裁、宋荣生担任九好集团高级副总裁、张勇担任九好集团副总裁。

2) 2013年7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3年7月，九好集团聘任屈鹏为执行总裁。

3) 2014年2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4年2月，九好集团聘任吴洲为副总裁。

4) 2014年6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4年6月，张勇辞去九好集团副总裁职务。

5) 2015年2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5年2月，九好集团聘任徐文峰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 2015年3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5年3月，九好集团聘任蔡春景为副总裁，王鹏为财务负责人，同意屈鹏辞去执行总裁职务。

7) 2015年12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5年12月，九好集团聘任宋荣生为总裁，过伟为副总裁，陈恒文为财务负责人，王鹏为投资总监；同意郭丛军辞去总裁职务，同意王鹏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九好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虽有所变化,但是该等变化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

综上,九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九好集团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 员工及社保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员工合计人数374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专业构成	人数(人)	人员比例
1	管理人员	90	24.06%
2	业务人员	224	59.89%
3	财务人员	13	3.48%
4	行政及后勤人员	47	12.57%
合计		374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文化程度	人数(人)	人员比例
1	本科及以上	193	51.60%
2	大专	154	41.18%
3	其他	27	7.22%
合计		374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人员比例
1	30岁以下	230	61.50%
2	31-40岁	127	33.96%
3	41-50岁	15	4.01%
4	51岁以上	2	0.53%
合计		374	100.00%

2、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九好集团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九好集团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 社会保险费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年份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2013 年末	240	224	93.33%	16
2014 年末	333	325	97.60%	8
2015 年末	374	353	94.39%	2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份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2013 年末	240	220	91.67%	20
2014 年末	333	325	97.60%	8
2015 年末	374	358	95.72%	16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九好集团近年发展较快，新招聘员工较多，部分新招聘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存在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部分新招聘员工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完成之前即已离开公司，其短期在职期间未能缴纳相关社保及公积金。

(2) 关于九好集团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说明

(1) 根据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九好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丛军、杜晓芳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

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郭丛军、杜晓芳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足额补偿，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损失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等方式予以补偿，且无需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根据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拥有的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拥有3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总计为306.26平方米，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出让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详细地址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核定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它项权利
1	浙江	杭西国用（2014）第007256号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区文三路249号六层	出让	综合	63.10	2049.10.16	是
2	浙江	杭墅国用（2012）第006225号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拱墅区莫干山路102号立新大厦701室	出让	综合	218.60	2046.6.11	是
3	四川	锦国用（2011）第14783号	四川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锦江区总府路2号1幢13楼9号、10号	出让	商业用地	24.56	2042.7.3	是

此外，2015年8月25日，九好集团以挂牌竞买方式竞得编号为杭政储出[2015]22号宗地，该宗地总面积14,516平方米，坐落于拱墅区祥符东单元C6/C1/C2-01地块，平面界址为：东至规划上祥路，南至规划祥富路，西至祥符镇星桥村经济合作社、星桥村，北至规划祥盛路；2015年9月1日，九好集团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1002015A21036）并于2015年9月8日将该合同于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5）浙杭证经字第226号。2015年12月21日，九好集团就该宗地取得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核发的地字第

33010021050035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该证书，该宗地的用地项目名称为杭政储出[2015]22号地块商务综合用房，用地面积为14,51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B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块土地相关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租赁的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共租赁1宗集体土地，面积为760亩，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起止期	租赁面积	是否存在它项权利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合卉园艺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葛墩村	2015.08.01-2030.12.31	760亩土地及31,200 m ² 玻璃大棚等地上建筑物	否

2015年7月27日，九好集团与杭州合卉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卉园艺”）签署《项目合作合同》，约定九好集团以整体租赁合卉园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包括已建成的基础设施）的方式进行合作。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葛墩村，土地面积约760亩及31,200m²玻璃大棚等地上建筑物，具体地块四至以实际测绘详图为准，地上建筑物以交付清单为准。

合同约定，九好集团与合卉园艺以共同投资、共同收益的方式合作开发位于仁和街道高新大厦旁的12亩村级留用地，具体事宜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予以明确。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合同。

九好集团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开发“中国（杭州）九好国际现代农业科技体验园”（暂定名），总投资额约1.5亿元，分两期两年进行开发。合作期限为15年，自2015年8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合作期内起始租金为每年人民币500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租金不上浮，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递增3%，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递增4%。

根据九好集团的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属于集体土地。

2010年10月20日，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经济联合社与杭州绿港园艺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合卉园艺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国际）园艺中心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经济联合社同意将位于青龙桥区块

的土地约1000亩（以交地面积为准）租赁给杭州绿港园艺有限公司。20亩村级留用地的合作开发另签订协议。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2012年5月6日，葛墩村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关于杭州绿港园艺有限公司土地租赁有关事宜》。

2015年7月27日，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经济联合社出具《确认函》，载明葛墩村经济联合社知悉、认同九好集团与合卉园艺签署的《项目合作合同》，并同意合卉园艺以转租、合作开发等方式经营该租赁地块。

根据2016年4月合卉园艺出具的《关于集体土地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我公司将负责与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事宜相关的行政审批、并处理与当地街道及村委及村民的关系，确保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有效的承租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其他权利主张。若因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利瑕疵导致的法律责任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给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出租方合卉园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保九好集团合法有效承租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起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

（1）拥有的房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共拥有3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2,060.90平方米，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以自建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省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存在它 项权利
1	浙江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4736626号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文三路249号六层	427.04	是
2	浙江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2124530号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莫干山路102号立新大厦701室	1,243.46	是
3	四川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57743号	四川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区总府路2号1幢13楼9号、10号	390.40	是

注：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房屋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七、置入资产重大合同”。

（2）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共租赁22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省份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起止期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浙江	九好集团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三期2栋7、8、9层	2016.03.01-2019.06.30	6,795.00
2	浙江	九好集团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区祥园路88号1号楼、2号楼连廊部分	2015.12.01-2020.11.30	1,460.00
3	浙江	九好集团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9楼	2013.07.01-2018.06.30	2,512.00
4	浙江	宁波九好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12层朝北半层	2015.08.29-2016.08.28	702.10
5	四川	四川九好	成都诚悦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13层8号房（实际标识A座1508室）	2014.09.01-2016.08.31	224.02
6	上海	上海九好	上海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08号东吴证券大厦19层（实际楼层17层）	2016.03.02-2018.03.02	727.40
7	浙江	建德九好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	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	2015.05.01-2017.12.31	90.00
8	浙江	嘉兴九好	嘉兴正旭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78号1幢9F室	2013.12.01-2018.11.30	208.06
9	北京	北京九好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701-708号	2014.07.01-2017.04.30	820.00
10	广东	深圳九好	杜磊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802单位	2015.05.25-2016.05.24	259.78
11	江苏	江苏九好	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30号吉美思大楼北楼507室	2016.03.10-2017.03.09	367.09
12	湖南	湖南九好	湖南银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89号新芙蓉之都商务大楼的22层03-12号	2015.06.01-2020.05.31	591.88
13	辽宁	大连九好	大连红岩经济开发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茂田巷39号205室	2015.08.20-2016.08.19	50.00

14	河南	河南九好	陈钊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 东路南如意西路东 C 幢 2 层 208 室	2015.10.09-2017.10.08	258.52
15	湖北	湖北九好	武汉恒创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 济开发区汉口创业中 心智慧大厦 322 室	2015.05.19-2016.05.18	100.00
16	山东	青岛九好	青岛软件园发展 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5 号楼 10 层 B 区	2015.12.31-2017.06.30	532.91
17	天津	天津九好	天津南港工业区 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 区）综合服务区办公室 C 座第二层 213-36 室	2015.08.05-2016.10.04	260.00
18	天津	天津九好	天津新滨江机电 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13 号-1157、 1158-1、1158-2 号	2016.03.16-2020.04.15	445.64
19	上海	上海九融	上海岚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 路 1208 号东吴证券大 厦 17 层 A 室	2016.03.03-2018.03.02	-
20	福建	福建九好	福建长寿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漳州市长寿县 长寿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二楼 201 室	2015.12.11-2018.12.11	50.00
21	重庆	重庆九好	黄文建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 路一支路 6 号 41 楼	2015.09.24-2020.10.31	545.50
22	云南	九好集团	昆明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孵化器 管理中心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二环西路 220 云南软件 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 地）基地 B 座第五楼 524-4-35 号	2016.03.17-2017.03.16	60.00

3、注册商标

（1）已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1项已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号	有效期限
1		8021352	1	2011.02.07-2021.02.06
2		8025345	10	2011.03.07-2021.03.06
3		8025440	11	2011.07.28-2021.07.27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号	有效期限
4		8025576	12	2011.03.07-2021.03.06
5		8025624	13	2011.04.14-2021.04.13
6		8025702	14	2011.02.14-2021.02.13
7		8025749	15	2011.02.14-2021.02.13
8		8025817	16	2011.03.28-2021.03.27
9		8025908	17	2011.02.14-2021.02.13
10		8025941	18	2011.03.07-2021.03.06
11		8028658	19	2011.02.14-2021.02.13
12		8021386	2	2011.02.07-2021.02.06
13		8028689	20	2011.03.07-2021.03.06
14		8028736	22	2011.03.21-2021.03.20
15		8028761	23	2011.03.21-2021.03.20
16		8031796	24	2011.02.14-2021.02.13
17		8031800	25	2011.02.14-2021.02.13
18		8031802	26	2011.02.14-2021.02.13
19		8031805	27	2011.02.14-2021.02.13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号	有效期限
20		8031812	28	2011.05.021-2021.05.20
21		8021433	3	2011.05.21-2021.05.20
22		8031821	30	2011.02.14-2021.02.13
23		8031881	34	2011.03.28-2021.03.17
24		8021273	35	2011.11.07-2021.11.06
25		8021282	35	2011.11.07-2021.11.06
26		8031911	36	2011.03.28-2021.03.27
27		8035987	37	2011.03.28-2021.03.27
28		8036044	38	2011.03.28-2021.03.27
29		8036078	39	2011.05.07-2021.05.06
30		8021523	4	2011.02.07-2021.02.06
31		8036171	40	2011.03.28-2021.03.27
32		8036220	41	2011.09.21-2021.09.20
33		8036343	42	2011.02.28-2021.02.27
34		8036398	43	2011.07.14-2021.07.13
35		8036430	44	2011.03.14-2021.03.13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号	有效期限
36		8036471	45	2011.07.14-2021.07.13
37		8021616	5	2011.04.21-2021.04.20
38		8021731	6	2011.10.21-2021.10.20
39		8021878	7	2011.03.14-2021.03.13
40		8021978	8	2011.04.14-2021.04.13
41		8025258	9	2011.08.14-2021.08.13

(2)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共拥有18项商标已完成注册公告排版，但尚未取得注册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1	15198772		37	2014.08.21	2015.12.07
2	15198429		35	2014.08.21	2015.12.07
3	15197846		26	2014.08.21	2015.12.21
4	15190680		1	2014.08.20	2015.12.07
5	15190852		2	2014.08.20	2015.12.07
6	15191063		3	2014.08.20	2015.12.07
7	15191053		4	2014.08.20	2015.10.07
8	15193137		20	2014.08.20	2015.12.21
9	15193199		21	2014.08.20	2015.12.07
10	15198035		28	2014.08.21	2015.12.21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11	15198971		39	2014.08.21	2015.12.07
12	15199420		45	2014.08.21	2015.12.21
13	15191555		5	2014.08.20	2015.10.07
14	15199051		40	2014.08.21	2016.01.21
15	15199194		41	2014.08.21	2016.01.21
16	15191606		6	2014.08.20	2016.01.07
17	15193261		25	2014.08.20	2015.12.07
18	15193169		24	2014.08.20	2016.02.28

4、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发证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浙江九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B2-2015057 4	浙江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2015.12.10-2020.12.9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4 月 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3、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其持有的九好集团股权参与本次交易。

5、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因本次交易将导致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0%，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和黄涛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过程中，均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鞍重股份、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及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其中：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为拟置入资产的出售方；

上市公司鞍重股份为拟置入资产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时为拟置出资产的出售方；

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二）交易标的

1、置出资产

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置入资产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九好集团及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置入资产	九好集团	
		出资额（元）	占比
郭丛军		42,504,194	53.51%
杜晓芳		2,000,000	2.52%
张勇		900,000	1.13%
科桥嘉永		8,376,344	10.54%
科桥成长		7,626,344	9.60%
华睿海越		3,748,254	4.72%
华睿德银		1,874,126	2.36%
金永信		2,500,000	3.15%
江阴安益		5,387,900	6.78%
普思投资		1,295,970	1.63%
宁波科发		1,612,903	2.03%
大丰匀耀		1,612,903	2.03%
合 计		79,438,938	100.00%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 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九好集团除郭丛军外的其他股东将其享有的置出资产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郭丛军、杜晓芳等 12 名交易对方各自享有的九好集团 100%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12 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下）67,679.72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371,942.37 万元，评估增值 304,262.65 万元，增值率为 449.56%。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

根据元正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 020 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 53,351.31 万元；本次交易中，元正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59,285.67 万元，评估增值 5,934.36 万元，增值率为 11.1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价为 59,285.67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311,714.33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85,117.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6,011.10 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郭丛军已持有上市公司 5.1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九好集团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好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八）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承担，并由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九好集团的股份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好集团是一家从事“后勤托管平台”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首创后勤托管平台服务模式，打造中国后勤托管领域的高端服务平台。本服务平台汇集各行业平台供应商及平台客户资源，通过九好集团专业化团队进行资源整合，为平台客

户量身定制后勤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除后勤托管平台业务外，九好集团有部分贸易业务。

近年来，随着企业规模逐渐扩大，产业分工逐渐细化，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更加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将后勤服务托管给专业的后勤服务平台供应商不仅能够降低成本、得到优质的服务，还能更好的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2008年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继出台了《商务部关于促进我国服务外包发展状况的报告》（商资发【2008】130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等指导性文件，明确提出鼓励服务外包，促进企业突出核心业务。2009年9月，人民银行、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境内外上市。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创新融资品种，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服务外包企业提供融资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及少量贸易业务，有利于九好集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发挥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提升产业整合和市场融资效率，加大对后勤托管平台业务的投入，更好的适应市场模式多样化发展趋势。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九好集团为一家以后勤托管平台服务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另有一部分贸易业务，其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环节，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根据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5年9月1日，九好集团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编号：3301002015A21036），目前正在办理后续的土

地出让手续。除此之外，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按照进度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签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获得手续合法、权属清晰。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由于本次交易前九好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为九好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通过资产重组进行了资产与业务转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经营者集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5,960,000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86,139,161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422,099,161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上市公司本次向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23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8.07元/股，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12 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下）67,679.72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371,942.37 万元，评估增值 304,262.65 万元，增值率为 449.56%。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

根据元正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20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351.31万元；本次交易中，元正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59,285.67万元，评估增值5,934.36万元，增值率为11.1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价为59,285.67万元。

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九好集团、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68.77%；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过程中置入资产为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根据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九好集团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置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由九好集团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九好集团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九好集团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后勤托管平台服务为主；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改变与提升，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总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均将大幅上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置入九好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经出具了承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矿用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3,750.51万元、23,438.84万元及16,157.4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861.85万元、4,682.37万元及603.99万元，呈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下滑的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九好集团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2214号），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236.66万元、32,611.27万元及41,749.25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987.35万元、11,554.04万元及19,293.11万元，报告期内九好集团业务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良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能继续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鞍重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6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鞍重股份及鞍重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根据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九好集团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九好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占上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九好集团100%股权。九好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根据九好集团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九好集团成立于2010年3月5日，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九好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九好集团一直以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和贸易业务为主要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九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主营业务均为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和贸易业务，未发生变更。

九好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九好集团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九好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九好集团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持有九好集团56.02%股权，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九好集团43.98%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九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九好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九好集团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九好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2242号），九好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九好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九好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九好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九好集团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九好集团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后勤托管平台服务提供商，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九好集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九好集团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利安达审计已经就九好集团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2242号），九好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九好集团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利安达已经就九好集团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2214号），九好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九好集团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九好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九好集团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九好集团已经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九好集团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2214号），九好集团符合下列条件：

1）九好集团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987.35万元、11,554.04万元及19,293.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406.83万元、10,456.91万元及18,612.29万元；均累计超过3,000万元。

2）九好集团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236.66万元、32,611.27万元及41,749.25元；累计超过3亿元。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7,943.89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均不高于20%。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40,625.44万元；九好集团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九好集团《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2245号），报告期内，九好集团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九好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九好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九好集团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平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鞍重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20%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以上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综合考虑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的置入及置出资产价值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本次交易定价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以公司股票停牌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经协商确定为16.23元/股。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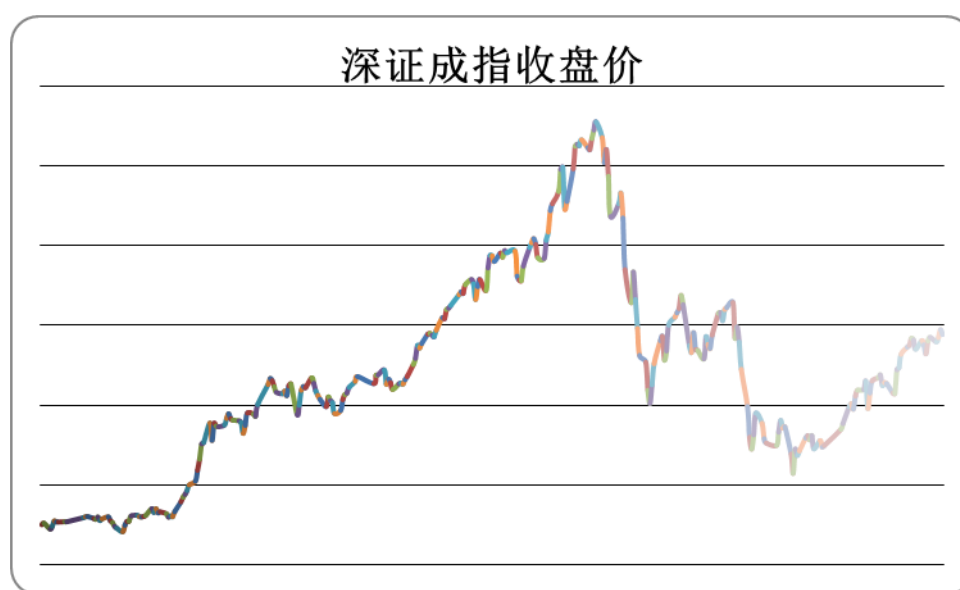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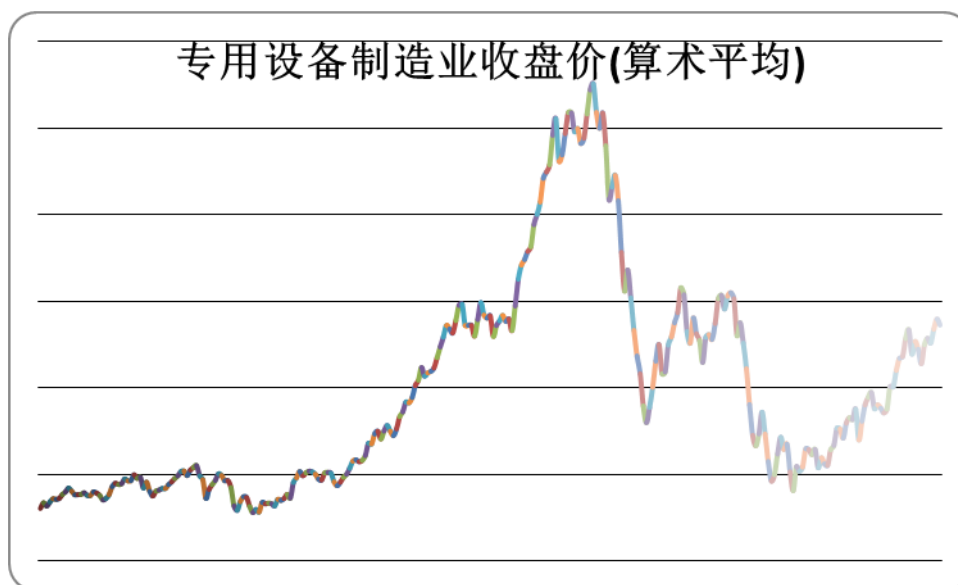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合理的反映了公司股票真实价值

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前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深证成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均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停牌前1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18日)至上市公司复牌之日(2015年11月26日)，深证成指收盘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2)上市公司停牌前1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18日)至上市公司复牌之日(2015年11月26日)，专用设备制造业收盘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的股票价格会随着整个市场的行情呈现周期性波动，甚至可能出现非理性上升或断崖式下降的各种结果，因此在本次交易中，在目前整个市场行情呈现大幅波动的市场背景下，使用更长交易期间的交易均价更为合理，使用较长交易期间的120日均价，相对前20日均价和60日均价而言，更能合理的反映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也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并且合理合法的价格。

(3)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长期利益，符合市场估值情况

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以复权价格计算，公司停牌之日前一年度，公司股票收盘均价为14.70元/股，其中76.64%的交易日收盘价格在18.03元/股以下。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深证成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120日均价更接近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年度均价水平，作为参考价格更为合理。

根据鞍重股份备考审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鞍重股份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64元；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约为25.36倍；而本次拟置入资产九好集团是具有较强增长潜力的公司，按照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易定价371,000.00万元计算，九好集团2015年度市盈率约为19.23倍；承诺期市盈率约为8.56倍。通过对比分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市盈率及九好集团2015年度及未来三年承诺利润的相应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综上，基于目前A股市场及同行业市场股价波动情况及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并充分考虑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的相对估值水平，公司通过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上市公司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并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3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鞍重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59,600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22元/股。

2、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

鞍重股份本次向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0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投资者在符合现行法规要求基础上充分协商后的市场行为，且已经过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选择有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发行，有利于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

经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鞍重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59,600元。截至本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8.06元/股。

（二）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拟置入置出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等。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下）67,679.72万元；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371,942.37万元，评估增值304,262.65万元，增值率为449.56%。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371,000.00万元。

根据元正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20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351.31万元；本次交易中，元正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59,285.67万元，评估增值5,934.36万元，增值率为11.1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价为59,285.67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311,714.33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置出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元正评估就置出资产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20号），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9,285.6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59,285.67万元。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元正评估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元正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元正评估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评估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2）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4、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委托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收益法的特别假设

（1）企业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2) 企业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3) 在永续预测期，未考虑通货膨胀给权益价值带来的影响；
- (4) 企业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 (5) 企业现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能够按照经济耐用年限及时更新，不存在需要更新时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更新时所需的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确定。

(三)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以及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被评估企业为上市公司，在基准日股市震荡剧烈，运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不能体现企业的真实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不选择市场法。

被评估企业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申报的委估资产明确，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以及现场勘察核实，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经营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财务报表等情况分析，基于公司现状，能合理预测公司盈利状况及净现金流，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 置出资产评估结果选取及原因

本次置出资产评估，评估机构选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置出资产收益法评估值为51,571.6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59,285.67万元；相较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值低7,714.04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资产基础法结果略高，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

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经过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理由为：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较大，这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再者，本次资产评估是确定企业净资产价值，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9,285.67万元。”

五、置入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置入资产九好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371,942.37万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371,000.00万元。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联评估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商业模式、结算方式等不发生较大变化，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以及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置入资产评估结果选取及原因

经过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理由为：

“对于被评估企业所处的后勤管理服务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经营资质、行业经验、企业品牌、客户资源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发股份方式购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371,942.37万元。”

（五）置入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五）置入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作价为371,000.00万元。

根据九好集团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度九好集团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9,293.11万元，按置入资产交易作价371,000.00万元计算九好集团市盈率为19.23倍。

1、九好集团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71,942.37万元，评估增值304,262.65万元，增值率449.56%，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后勤服务外包行业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政府、金融机构、学校、部队、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后勤体量较大的企事业单位。随着中国产业转型和升级的加速，越来越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将主要精力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将后勤保障，员工满意度，运营成本和提升竞争力结合，后勤服务外包的理念也越来越被平台客户所认可，已经被广泛接受并渐渐成为许多企业的转型方针对后勤整体托管模式的接受程度不断提升。除此之外，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政府事业单位对后勤服务外包的需求释放程度已经呈现飞速上涨。后勤服务外包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快速增加。

（2）专业团队及行业经验的有效保障

九好集团已经在杭州、上海、成都、宁波、建德、北京、深圳、湖南、江苏、嘉兴、西安、武汉等地设立全资公司。九好集团在各个区域获得了当地市场及政府的认可与肯定。平台客户群体涵盖医疗、教育、部队、党政机关、私营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平台供应商资源涵盖后勤行业九大领域二十多个类别，排名全球前十位的平台供应商。同时，经过几年的市场实践检验，九好集团的后勤托管从业务流程、管理标准、服务规范等多方面进行了修订，平台完善，现已进入全面复制阶段，具有一定的模式壁垒，在行业中具有较大竞争力。九好集团自成立起，已成功实施了大量代表性案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例如，浙江

某培训中心物业项目。浙江某电信培训中心为一家培训中心，学员的后勤保障为学校发展的重要部分。为满足学员的后勤需求，提升学校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学员后勤保障的质量，使学校领导专注于学校师资力量及教学质量的发展。九好集团全面托管浙江某培训中心后勤物业服务，通过携手物业服务平台供应商对培训中心物业管理工作提供全面服务，对各项目的服务质量实行监督、管理、指导三大职责，不断提升物业服务品质、提升培训中心后勤管理质量，打造后勤标杆项目。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九好集团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2、九好集团 2015 年度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属于证监会行业划分中的商务服务业。为更好的分析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估值的合理性，报告书将九好集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了比较，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600057.SH	象屿股份	55.66
600640.SH	号百控股	187.84
002210.SZ	飞马国际	99.06
.....		
300178.SZ	腾邦国际	110.41
002769.SZ	普路通	72.63
002183.SZ	怡亚通	111.35
算术平均值		87.10
置入资产-九好集团（2015 年度）		19.23
置入资产-九好集团（2016 年-2018 年度）		8.56

样本选择范围： CSRC 商务服务业 A 股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及大于 200 的上市公司。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国内证券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九好集团市盈率指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置入资产定价较为合理。

3、九好集团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对比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下）67,679.72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371,942.37 万元，评估增值 304,262.65 万元，增值率为 449.56%。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对拟注入资产收益法评估。因此，分析九好集团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净利润折合的市盈率更能反映九好集团的实际价值及估值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九好集团交易作价371,000.00万元及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承诺净利润117,314.87万元，九好集团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净利润计算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为8.56倍，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均市盈率水平。

综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正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元正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元正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元正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6】第2241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22.67	29,522.86	51,179.39	28,639.73
应收票据	-	1,583.78	-	3,732.58
应收账款	22,053.00	15,775.98	14,609.10	15,650.74
预付账款	309.47	288.78	1,714.47	569.82
应收利息	-	350.77	1,208.33	344.78

其他应收款	11,122.89	398.91	14,386.44	565.34
存货	0.00	10,805.08	192.47	13,809.83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	6,171.71	6,000.00	6,346.53
流动资产合计	109,508.03	64,897.87	89,290.19	69,659.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725.27	-	255.23
投资性房地产	2,602.60	-	2,747.23	-
固定资产	1,113.75	10,969.66	911.06	10,780.86
在建工程	-	3,578.39	-	3,040.15
无形资产	11.66	3,823.52	21.53	3,919.57
长期待摊费用	203.38	40.73	283.07	1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53	741.62	1,186.91	50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0.06	-	22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7.92	20,219.26	5,149.80	18,735.79
资产总计	115,225.94	85,117.13	94,439.99	88,395.14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由收购前的88,395.14万元增至94,439.9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69,659.35万元增至89,290.19万元，非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18,735.79万元降至5,149.80万元；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由收购前的85,117.13万元增至115,225.9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64,897.87万元增至109,508.03万元，非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20,219.26万元降至5,717.92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营业务是工矿用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通过本次重组，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后勤托管服务资产。本次收购后，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将得到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将有所提高。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6】第2241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40.00	-	13,000.00	-
应付票据	-	694.54	500.00	1,220.92
应付账款	270.74	2,363.37	813.57	3,448.55
预收账款	3,295.84	3,050.73	2,360.39	4,783.50
应付职工薪酬	629.33	287.37	569.01	346.48
应交税费	7,188.94	129.65	6,705.98	320.59
应付利息	22.77	-	73.87	-
其他应付款	282.20	12.79	614.15	8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17	-	114.88
其他流动负债	-	-	-	281.80
流动负债合计	26,129.81	6,677.61	24,636.97	10,59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48.36	-	60.45
递延收益	-	2,301.13	-	1,85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49.50	-	1,919.44
负债合计	26,129.81	9,027.10	24,636.97	12,517.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由收购前的12,517.25万元增加至24,636.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10,597.81万元增加至24,636.97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13,000.00万元，应交税费增加6,385.39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533.05万元；非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1,919.44万元减少至0万元。

截至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由收购前的9,027.10万增加至26,129.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6,677.61万元增加至26,129.81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14,440.00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341.96万元，应交税费增加7,059.29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269.41万元；非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2,349.50万元减少至0万元。

3、本次收购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资产负债率	22.68%	10.61%	26.09%	14.16%
流动比率	4.19	9.72	3.62	6.57
速动比率	4.19	8.10	3.62	5.2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因为收购而略有下降。但总体而言，本次收购后并未影响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水平。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5.12.31	
	备考	收购前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	1.03
存货周转率	48.39	0.74
总资产周转率	0.40	0.19

本次收购完成后，以2015年末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

（二）公司的盈利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一、营业总收入	41,749.25	16,157.44	32,611.27	23,438.84
二、营业总成本	16,887.42	16,397.18	17,575.88	18,901.56
其中：营业成本	4,656.83	9,133.10	9,137.58	12,213.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8.38	152.65	1,214.58	262.23
销售费用	1,885.26	2,611.19	888.86	3,324.18
管理费用	5,474.83	3,824.76	3,343.81	3,106.81
财务费用	533.65	-752.65	326.51	-802.14
资产减值损失	2,398.46	1,428.14	2,664.54	79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38	175.45	-	21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32.21	-64.29	15,035.39	4,754.68
加：营业外收入	587.12	635.36	619.00	760.96
减：营业外支出	52.52	8.92	15.56	3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66.81	562.15	15,638.83	5,479.62
减：所得税费用	6,873.70	-41.84	5,568.37	79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3.11	603.99	10,070.45	4,682.37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2014年度营业收入由收购前的23,438.84万元增长至32,611.27万元，增幅39.13%，净利润由收购前的4,682.37万元增长至10,070.45万元，增幅115.07%；2015年度营业收入由收购前的16,157.44万元增长至41,749.25万元，增幅158.39%，净利润由收购前的603.99万元增长至19,293.11万元，增幅3,000.4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毛利（万元）	37,092.41	7,024.34	23,473.69	11,225.48
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5	0.39	0.34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股本以发行完成股本为基础，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收购完成后，2014年度公司的毛利由收购前的11,225.48万元提高至23,473.69万元，增长109.11%，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由0.34元/股提升至0.39元/股；2015年度公司的毛利由收购前的7,024.34万元提高至37,092.41万元，增长428.06%，201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由0.05元/股提升至0.64元/股。

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一般，缺乏竞争优势，抗风险能力较低，持续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盈利性较弱的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后勤托管服务资产，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国内领先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经营业绩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后勤托管平台业务。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加大对现有后勤托管平台在“后勤+互联网”、“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供应链金融”等方面的投入，推动后勤托管平台业务整体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从

而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市场拓展与产业升级战略

九好集团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快推进全国区域布局，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公司市场拓展与产业横向升级。九好集团将以丰富的平台资源为辐射点，完成九大区域及二、三线城市布局，成为更大规模的综合型服务平台。同时，公司将把信息化建设提升到战略高度，助推商业模式全新升级，实现线下与线上服务联动，保障“线上交易、线下服务”需求。在集聚规模庞大的买方和卖方用户群下，积累用户需求和供方信息，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大数据信息中心，为九好集团做好线下服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2、合作伙伴战略

九好集团作为国内后勤托管平台领域的先行者，与众多平台供应商和平台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各行业巨头的合作，并与国内专业的协会、商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树立公司在后勤服务领域的权威性与专业性。

3、投资战略

九好集团将按照发展规划进行战略布局。此外，九好集团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加快信息化建设，将新媒体在线互动、线上精准营销和线下活动推广相结合，为实现线上线下订单自动流转，线上交易、线下服务及跟踪，线上线下同步运营且全面覆盖目标平台客户和平台供应商的生态运作闭环做好扎实的技术基础及准备，最终实现后勤托管+互联网布局。

4、品牌战略

九好集团曾获得“浙商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全国浙商500强”、“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其首创的后勤托管平台模式是中国后勤行业标准化、透明化发展的典范。凭借该模式，九好集团凭借在后勤行业树立了规范、诚信、权威的品牌形象。

九好集团上市后，将继续加大后勤托管平台的品牌建设，构建多层次品牌战略格局，针对后勤托管行业细分市场不断推出丰富的子品牌，打造以“后勤托管”为核心，以“专项服务”为路径的中国后勤服务生态体系。

5、基础管理战略

九好集团上市后，将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后勤托管+互联网”的全面升级。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构建完善的信息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员工学习平台系统，创建并完善企业微信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更好地为“线上交易、线下服务”战略的实现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方面，九好集团将加快内部管理控制与国家管理体系的融合，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及外部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承诺：（1）九好集团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0 万元；（2）九好集团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2,000.00 万元；（3）九好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九好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九好集团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73.76 万元、39,783.56 万元和 48,957.55 万元；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补偿期内承诺的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九好集团未来三年相关利润预测数。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果上述业绩承诺能够实现，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会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拟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积极对董事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董事会下继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切实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核查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交易对方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及九好集团的其他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召开董事会审批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时，相关股东也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合规，未侵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根据鞍重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资产交付安排有关的约定如下：

（一）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各方在交割日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置出资产由上市公司直接向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办理交割手续。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六（6）个月内完成交割。

（二）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由各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九好集团的股份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三）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除郭丛军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将其享有的置出资产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提升交易效率，在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将置出资产直接交付至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将置出资产相关业务、人员转移至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后，即视为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第三方继受；因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支付。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解决。

上市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之前，就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将债务从上市公司转移至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债务转移同意文件”）。如因上市公司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而上市公司被债权人追偿，则在上市公司先行偿付后再向郭丛军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追偿。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3、本次交易获得全部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

（五）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根据鞍重股份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安排如下：

（一）利润承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512号），置入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71,942.37万元。

九好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同意对九好集团利润补偿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承诺期内九好集团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补偿。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

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承诺：（1）九好集团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0.00万元；（2）九好集团2016年度与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2,000.00万元；（3）九好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九好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九好集团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28,573.76万元、39,783.56万元和48,957.55万元；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补偿期内承诺的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九好集团未来三年相关利润预测数。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置入资产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各方约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净利润。

（三）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1、利润承诺补偿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各自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九好集团100%股权交易作价÷向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如按上述“当年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

由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应对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对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对拟注入资产中的作价>利润补偿期间内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补偿股份总数，则郭丛军、杜晓芳夫妇需要另行补偿股份；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对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由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3、补偿实施

如果九好集团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应当优先以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四）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五）成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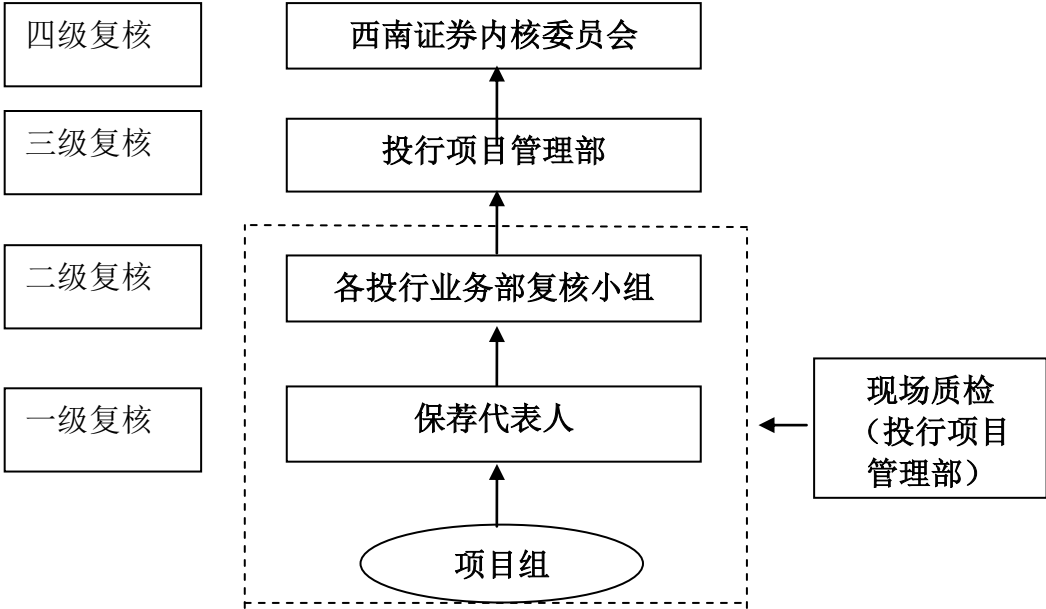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各方有效签署；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实施完毕。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鞍重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按如下程序进行四级复核：

（1）财务顾问主办人实施第一级复核。第一级复核应主要采用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复核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以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能够及早地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

（2）部门复核小组实施第二级复核。二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复核，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3）西南证券项目管理部实施第三级复核。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对于三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对复核意见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4）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实施第四级复核。内核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项目管理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其它投资银行资深专业人士。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会成员依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发表意见并享有表决权。

2、西南证券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鞍重股份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针对《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认为鞍重股份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2）根据对本次上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委员会认为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以及对标的资产及人员妥善安置的后续安排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了适合鞍重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承诺及其订立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鞍重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鞍重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行为。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九好集团对外担保履行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形。同时，公司将积极敦促交易对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规范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保事项的相关要求。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5年4月7日鞍重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5年4月7日起，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鞍重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6日）的收盘价格为35.56元/股。鞍重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3日）的收盘价格为47.65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4.00%。

同期，2015年3月6日深圳成指收盘为11,392.40点，2015年4月3日深圳成指收盘为13,494.64点，累计涨幅为18.45%；2015年3月6日证监会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31.77元/股，2015年4月3日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41.27元/股，累计涨幅29.90%。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5.5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10%；公司股票价格在估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对相关人員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自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2016年4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内上市公司、九好集团、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鞍重股份、鞍重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二）九好集团、九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三）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经自查，本次交易对方中金永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竺益明、华睿德银董事曹云飞及蒋敏、华睿海越董事黄玉华存在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其买卖鞍重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1	竺益明	金永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3-01	2,000	2,000	买入
			2016-03-17	-500	1,500	卖出
			2016-03-18	-1,500	-	卖出
2	蒋敏	华睿德银董事	2016-03-01	2,000	2,000	买入
			2016-03-08	-2,000	-	卖出
3	黄玉华	华睿海越董事	2016-03-02	11,000	11,000	买入
			2016-03-03	-11,000	-	卖出
			2016-03-07	2,000	2,000	买入
			2016-03-08	-2,000	-	卖出
4	曹云飞	华睿德银董事	2015-12-15	1,000	1,000	买入

			2015-12-16	-1,000	-	卖出
			2016-03-22	3,000	3,000	买入
			2016-03-23	2,900	5,900	买入
			2016-03-23	-3,000	2,900	卖出
			2016-03-24	1,700	4,600	买入
			2016-03-24	-2,900	1,700	卖出
			2016-03-25	2,000	3,700	买入
			2016-03-25	-1,700	2,000	卖出
			2016-03-28	4,100	6,100	买入
			2016-03-29	6,100	12,200	买入
			2016-03-29	-6,100	6,100	卖出
			2016-03-30	5,900	12,000	买入
			2016-03-30	-6,100	5,900	卖出
			2016-03-31	6,000	11,900	买入
			2016-03-31	-5,900	6,000	卖出
			2016-04-01	1,000	7,000	买入
			2016-04-05	-7,000	-	卖出
			2016-04-06	7,000	7,000	买入
			2016-04-07	4,800	11,800	买入
			2016-04-08	1,200	13,000	买入
			2016-04-11	100	13,100	买入
			2016-04-11	-13,000	100	卖出
			2016-04-12	-100	-	卖出

竺益明、曹云飞、蒋敏及黄玉华4人均已经出具《关于鞍重股份股票买卖的说明》：“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自查期间内，本人未从鞍重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处获得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建议，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鞍重股份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未建议他人买卖鞍重股份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亦未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四）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经自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西南证券双喜汇鑫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其买卖鞍重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002667	鞍重股份	0899095927	2015.12.22	5,000	5,000	买入
002667	鞍重股份	0899095927	2015.12.23	-5,000	-	卖出
002667	鞍重股份	0899095927	2016.01.28	6,600	6,600	买入
002667	鞍重股份	0899095927	2016.02.01	-6,600	-	卖出
002667	鞍重股份	0899095927	2016.02.19	1,700	1,700	买入
002667	鞍重股份	0899095927	2016.02.22	-1,700	-	卖出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公司投资经理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公司设立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自营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依据自身对市场的判断作出交易决策，与投资银行部门之间未进行项目信息沟通，股票买卖有关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决策。综上，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鞍重股份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五、股利分配情况

（一）上市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数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7、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3 年度

公司（母公司报表）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946.54万元，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9元人民币（含税）。

2、2014 年度

公司（母公司报表）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4,785.38万元，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人民币（含税）。

3、2015 年度

公司（母公司报表）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69.93万元，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万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10	135.96	622.88	21.83%
2014 年	0.70	475.86	4,682.56	10.16%
2013 年	0.79	537.04	5,861.86	9.16%
合计		1,148.86	11,167.30	10.29%

六、置入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七、置入资产重大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前十大供应商托管合同及客户托管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如下：

1、2015年2月11日，九好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222015280418），借款本金1,7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3月12日。

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22201400000083），郭丛军、杜晓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22201200000082）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6年3月12日，九好集团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1,700万元借款。

2、2015年4月24日，九好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222015280163），借款本金1,8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办公用品，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

九好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22201200000053），郭丛军、杜晓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2220120000008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22201200000055）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6年3月22日，九好集团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1,800万元借款。

3、2015年4月28日，九好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222015280172），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办公品，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3月28日。

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22201400000083），九好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22201200000053），郭丛军、杜晓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2220120000005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22201200000082）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6年3月22日，九好集团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1,000万元借款。

4、2015年4月8日，九好集团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10C110201500053号），借款本金44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支付，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

四川九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0C1102012000751号）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注：《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0C1102012000751号）已于2015年4月9日到期，四川九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0C1102012000531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4月8日，九好集团归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440万元借款。

5、2015年11月23日，九好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信银杭余贷字第811088号），借款本金9,5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3日。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信银杭余人最保字第811088030987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信银杭余最抵字第811088030987-4号），杭州鹏迪贸易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信银杭余最保字第811088030987号），嘉兴正旭贸易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信银杭余最抵字第811088030987-1号），郭星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信银杭余最抵字第811088030987-2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信银杭余最抵字第811088030987-3号），九好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信银杭余最抵字第811088030987-5号）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二）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战略合作协议

（1）2015年9月15日，深圳九好与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动力”）签署《园区后勤托管合作协议》，约定深圳九好利用其强大的后勤保障能力对硅谷动力平台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勤解决方案，硅谷动力利用其强大的平台能力为深圳九好提供客户资源支持；合作体量评估为硅谷动力现有企业800余家，一年后勤体量近人民币25亿元；合作方式为硅谷动力协助深圳九好对园区内客户进行接洽，深圳九好与硅谷动力园区内客户签订后勤托管协议时需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同日，深圳九好与硅谷动力签署《园区后勤托管协议附加协议》，就深圳九好的服务范围、合作模式及服务方式、业绩确认方式等做出进一步详细约定，同时约定，合作区域为深圳市、中山市；服务费为深圳九好就执行硅谷动力园区企业后勤项目向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按照硅谷动力40%、深圳九好60%进行分配。

（2）2015年9月2日，四川九好与广元广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广农”）签署《采购托管合同》，约定广元广农委托四川九好进行“逢集网”平台商品采购，合作内容包括：1）采购托管，广元广农委托四川九好对“逢集网”所需商品进行采购，预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6,640,000,000元；2）人才交流，双方定期互派人员到对方公司进行经验交流学习。合作期限为二年，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止，双方自合同期满前60日协商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3）2015年7月15日，北京九好与北京国融工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工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北京九好将其线下形成的大量供应商信息提供给国融工发，国融工发将其成熟的中小企业客户信息分享给北京九好；北京九好利用其强大的后勤保障能力对国融工发平台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勤解决方案，国融工发利用其强大的平台能力为北京九好提供客户资源支持；在北京九好及国融工发业务普及区域内，北京九

好授权国融工发代为发展北京九好业务。合作体量评估为北京九好通过对国融工发平台企业后勤体量的评估，仅现在的3,000余家企业就将达到近200亿元规模的后勤体量，北京九好计划先从国融工发平台内50余家孵化器园区做试点合作，预计后勤托管体量可达30亿元。具体项目另行签署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4) 2015年7月24日，九好集团与杭州利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坤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方式为利坤投资可在本合同项下推荐入驻其开发的新天地中心园区业务/商户向九好集团发送后勤产品采购需求，九好集团接受后将指派项目经理为其制作产品、服务方案，并推荐相关产品、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托管的后勤服务领域为新天地中心城市综合体整体后勤（含餐饮、物业、总务和办公一体化等板块），具体由入驻业主/商户自行决定并完成与九好集团的签约。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预计新天地中心城市综合体入驻业主/商户预计存在价值169,963万元的后勤需求，九好集团所承接业绩以其与客户沟通后所签合同为准。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满后利坤投资继续接受九好集团服务的，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

(5) 2015年9月10日，宁波九好与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方式为汽车零部件协会可在本合同项下，向宁波九好发送后勤产品采购需求，宁波九好接受后将指派项目经理为其制作产品、服务方案，并推荐相关产品、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托管的后勤服务领域为餐饮、物业、总务、办公一体化；本合同期限内，汽车零部件协会预计向宁波九好发送111,000万元的后勤需求要求，但因市场情况的变化，实际采购量可能适当偏离这一意向金额。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期满后汽车零部件协会继续接受宁波九好服务的，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

(6) 2015年11月30日，湖南九好与长沙市河阳商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湖南九好利用其强大的后勤保障能力对长沙市河阳商会平台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勤解决方案，长沙市河阳商会将利用其强大的平台能力为湖南九好提供客户资源支配；合作体量评估为湖南九好通过对长沙市河阳商会平台企业后勤体量的评估，现有企业400余家，后勤体量近10亿元；合作方式为长沙市河阳商会协助湖南九好对商会内客户进行接洽，湖南九好与长沙市河阳商会内客户签订

后勤托管协议时需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

（7）2015年12月1日，九好集团与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孵化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九好集团将其线下形成的大量供应商和客户信息提供给杭州孵化器，杭州孵化器将其成熟的中小企业客户信息分享给九好集团；九好集团利用其强大的后勤保障能力对杭州孵化器平台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勤解决方案，杭州孵化器利用其强大的平台能力为九好集团提供客户资源支持；在九好集团及杭州孵化器业务普及区域内，九好集团授权杭州孵化器代为发展九好集团业务。合作体量评估为：杭州孵化器入驻企业约400家，预计全面后勤托管金额约6.5亿元。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同日，九好集团与杭州孵化器签署《补充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进一步详细约定，同时约定利益分配方式：九好集团将到账的托管服务费原则上30%作为佣金支付给杭州孵化器，如因业务特点需要调整个别比例的，双方另行商定，双方应按季统计托管服务费到账数据；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期限为签署后1年，期满后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可以协商续签。

（8）2015年9月23日，北京九好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环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事项为北京九好将其线下形成的大量供应商信息提供给大族环球，大族环球将其项目内入驻的客户需求信息提供给北京九好，北京九好利用其强大的后勤服务能力对大族环球入驻客户提供专业定制服务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合作体量评估：北京九好可向大族环球入驻企业提供工程装修、办公用品、办公一体化、餐饮配送、会务、礼品等22类项目的全方位后勤托管服务，根据大族环球两个项目总建筑面积，按照经验通过对入驻企业后勤体量进行评估，大族环球入驻率达到90%时，后勤体量将达到6亿元。本协议期限自2015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本协议主要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期限延长至履行完毕日，期满后大族环球继续接受北京九好服务的，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9）2015年12月25日，北京九好与远大创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展”）签署《全面后勤托管合同》，约定托管范围为本合同期内，

远大创展授权北京九好代为托管的后勤采购总金额为53,06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餐饮类、物业类、总务类及办公一体化类服务，具体明细一商务调研表为准。本合同期限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本合同主要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期限延长至履行完毕日，期满后远大创展续接受北京九好服务的，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10）2015年6月29日，九好集团与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方式为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在本合同项下，向九好集团发送后勤产品采购需求，九好集团接受以后指派项目经理为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制作产品、服务方案，并推荐相关产品、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托管的后勤服务领域为整体园区后勤托管；本合同期限内，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预计向九好集团发送45,738万元的后需需求要约，但因市场情况的变化，实际采购量可适当偏离这一意向金额。本协议履行期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满后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继续接受九好集团服务的，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

2、供应商托管合同

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为供应商提供托管服务前，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商托管合同》，约定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将在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以下简称“九好平台”）推广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服务信息，向客户进行不间断推荐；客户在选定服务后，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将指派项目经理为客户制定服务方案，并进行专项推荐；待客户确定后，由客户、供应商及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由供应商向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供应商托管合同》中约定了“承诺销售额”，即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承诺供应商通过九好平台在合同期内（通常为一年）实现的销售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托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方	供应商	托管范围	承诺销售额	合同有效期
1	四川九好 [注]	成都云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快餐配送、食堂托管、食材配送，单个板块全年销售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3,000	2015.03.25-2016.03.24

2	九好集团	苏州市蓝天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团膳	2,000	2015.07.03-2016.07.03
3	北京九好	北京万博巨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类服务、会务会展类服务、中央空调清洗、高低压成套设备；施耐德；穆勒	1,500	2015.06.19-2016.06.18
4	上海九好	上海申浦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巴、商务车租赁及购买	1,000	2015.04.01-2016.03.31
5	上海九好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冷链食品仓储运输、农产品仓储运输、汽配仓储运输、医药仓储运输等	1,000	2015.06.15-2016.06.14
6	上海九好	上海奇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室内绿化租摆、苗木花卉销售；以室外绿化施工为主（主要以上海地区为主）	1,000	2015.08.14-2016.08.13
7	上海九好	上海永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托管、铜盒饭配送等业务	1,000	2015.10.16-2016.10.15
8	上海九好	上海欣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保洁、专项清洗、工业清洗等	1,000	2015.11.16-2016.11.15
9	九好集团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机票、酒店、会务、旅游、租车等	1,000	2015.05.19-2016.05.18
10	九好集团	上海慧远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健康咨询、医疗咨询、涉外医疗平台等衍生的相关项目	1,000	2015.07.01-2016.06.30
11	九好集团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 EPC、消防工程设计、消防产品研发、消防工程售后服务	1,000	2015.08.21-2016.08.20
12	九好集团	杭州捷美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承包、快餐配送	1,000	2015.09.19-2016.09.18
13	九好集团	杭州攻壳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手环、智能手表销售、新产品上市销售等	1,000	2015.10.16-2016.10.15
14	九好集团	上海尚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植物墙、高档华汇绿植等，园艺工程等	1,000	2015.10.27-2016.10.26
15	宁波九好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餐饮项目	1,000	2015.03.16-2016.03.15
16	宁波九好	宁波乐开宝电器有限公司	乐开宝直饮水机系列，开水小家电系列等	1,000	2015.07.06-2016.07.05
17	宁波九好	舟山市奥美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功能性黑色润滑油	1,000	2015.07.16-2016.07.15
18	深圳九好	深圳市兴心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稿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膳食托管营业配送餐	1,000	2015.07.09-2016.07.08
19	上海九好	上海玺窑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怡品三清水	1,000	2015.12.31-2017.12.30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成都云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九好签署的供应商托管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

3、客户托管合同

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托管服务前，与客户签订《全面后勤托管合同》或《企业全面后勤托管服务合同》，约定合作方式为：客户向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发送采购需求后，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指派项目团队为客户制作服务方案，并推荐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客户在确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后，客户、合作供应商以及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共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十名的客户托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方	客户	后勤采购总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深圳九好	东莞市衣电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52.80	2015.12.11-2023.12.10
2	上海九好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21,738.00	2015.12.01-2017.11.30
3	江苏九好	南京万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73.60	2015.12.25-2017.12.24
4	上海九好	上海雀巢饮用水有限公司	16,940.00	2015.06.25-2017.06.24
5	上海九好	上海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20.00	2015.07.25-2017.07.24
6	上海九好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6,220.00	2015.04.29-2017.04.28
7	湖南九好	湖南年轮骨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1.30-2017.11.29
8	九好集团	杭州锦欧时装有限公司	10,928.00	2015.04.28-2016.04.27
9	江苏九好	南京力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6.00	2015.10.15-2017.10.14
10	上海九好	华威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9,160.00	2015.06.24-2016.06.23

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此外，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值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元正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元正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元正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四）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鞍重股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50.51 万元、23,438.84 万元及 16,157.4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861.85 万元、4,682.37 万元及 603.99 万元，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煤炭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热度和销售规模有所减少，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九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36.66 万元、32,611.27 万元及 41,749.25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87.35 万元、11,554.04 万元及 19,293.11 万元，报告期内九好集团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呈上升趋势。

本次交易前后，鞍重股份 2015 年度的利润表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41,749.25	16,157.44	25,591.81	158.3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93.11	622.88	18,670.23	2,99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5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1	0.6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622.88 万元、0.05 元/股、-0.01 元/股。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九好集团纳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9,293.11 万元、0.64 元/股、0.62 元/股。据此，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根据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与鞍重股份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九好集团 2016 年预计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0 万元；据此测算，在不考虑配套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9146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锁定期延长安排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已经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该等锁定期延长安排将有助于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业绩补偿安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对象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对九好集团进行了业绩承诺：（1）九好集团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0 万元；（2）九好集团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2,000.00 万元；（3）九好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九好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九好集团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73.76 万元、39,783.56 万元和 48,957.55 万元；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补偿期内承诺的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九好集团未来三年相关利润预测数。

该等业绩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关于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承担，并由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九好集团的股份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鞍重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鞍重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鞍重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鞍重股份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 5、鞍重股份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6、鞍重股份与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7、利安达出具的九好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8、利安达出具的鞍重股份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华普天健出具的置出资产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0、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 11、元正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12、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重组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联系人：张宝田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童星、朱正贵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项目主办人：_____

童 星 朱正贵

内核负责人：_____

王惠云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2016 年 月 日